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行政院法規會 編印

2020 年 7 月

例 言

民主法治國家，首重依法行政，法制作業更應遵循依法行政及一般行政法的原則。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法律是落實政策的工具，所以必須隨時掌握社會脈動，瞭解世界潮流，才能建構完善的法律體系，而法制作業的良窳乃將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法制同仁對此角色的扮演更是責無旁貸。

為提升法制作業的品質及法制人員的專業素養，本會於2003年將法制作業所需之法令函釋等予以彙整編印出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一書，供作法制同仁手邊參考工具書。嗣後因應公文直式橫書之變革與法令之增修，歷經2004年、2005年、2008年及2011年再版。

由於「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自2011年再版迄今已8年餘，相關法令函釋多有增修，爰予修正增刪，調整排序，重新編輯為「法制作業重要規定」、「法規之法制作業範例」、「實質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範例」、「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範例」、「法制用字、用語」及「附錄」等六大類，期能提升使用參考之便利性。

為使各機關同仁便於利用，「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一書全部內容同時建置於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資訊與服務」項下「法規服務」之「法制實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

本書編印雖力求無誤，疏漏諒難避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行政院法規會謹誌

2020年7月

目 錄

壹、法制作業重要規定 / 001

- 001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 005 二、行政程序法（節錄）
- 025 三、地方制度法（節錄）
- 032 四、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 039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 043 六、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 064 七、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 083 八、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 097 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
- 099 十、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
- 105 十一、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
- 116 十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 125 十三、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就直轄市自治法規之適法性提出具體意見函報本院時，毋須副知直轄市政府或市議會
- 127 十四、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 129 十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 132 十六、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II 目 錄

134	十七、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
137	十八、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者，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一併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民眾意見
139	十九、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
167	二十、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68	二一、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172	二二、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
174	二三、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
177	二四、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
178	二五、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法規，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179	二六、送立法院查照之法規應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或廢止之原條文並敘明理由
180	二七、中央機關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之法制問題
182	二八、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186	二九、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貳、法規之法制作業範例 / 191

參、實質法規命令之法制作業範例 / 197

肆、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範例 / **203**

- 205 | 一、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
- 206 | 二、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
- 207 | 三、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
- 210 | 四、關於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

伍、法制用字、用語 / **213**

- 215 |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 217 |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 219 | 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 221 | 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 223 | 五、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

陸、附錄 / **229**

- 231 | 一、法源位階表
- 232 | 二、法規名稱沿革表
- 233 |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運用於法制
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
- 235 | 四、有關法規施行日期之專題研究
- 238 | 五、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
- 240 | 六、行政院法規會諮詢會議有關法制事項之結論
- 243 | 七、行政院法規會辦政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
- 245 | 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
重點
- 250 | 九、法規命令之發布

壹、法制作業重要規定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8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三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 四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2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十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十二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十三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十四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十五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十六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十七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十八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

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4 中央法規標準法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行政程序法（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27 條、第 175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 例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6 行政程序法（節錄）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 轄

第 十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

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十二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十三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8 行政程序法（節錄）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

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十八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十九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10 行政程序法（節錄）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12 行政程序法（節錄）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

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14 行政程序法（節錄）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16 行政程序法（節錄）

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

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

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

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24 行政程序法（節錄）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三、地方制度法（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第 46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

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

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

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

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四、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68466 號函修正第 2 點

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 (一) 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 (二) 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 (三) 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 2 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2.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 3. 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 (四) 檢討現行法規：
 - 1. 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
 - 2.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 (一) 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二) 體系要分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抵觸。
- (三) 結構要單純：一條文規範一重點，分項書寫之條文，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不易辨識、理解及引用。
- (四) 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艱深冷僻之用字用語，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接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五) 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六) 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 1. 法律
 - (1)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

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命令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

三、法規制（訂）定案：

- (一) 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 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 (三) 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四、法規修正案

- (一) 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2.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二) 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三)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六、行政規則訂定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 (二) 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

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 (三) 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七、行政規則修正案

- (一) 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4 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3 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 (二) 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三) 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 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八、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各機關發布命令時，應具備「發布令」、「送刊政府公報函」、「送立法院函」、「分行相關機關函」，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應另具「報行政院函」；由行政院發布者，視情

形另具「復主管機關函」。

- 九、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或送立法院時，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 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 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第六章 作業管制

- 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
- 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按時將異動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十七、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以利查考。

第七章 法規研釋

- 十八、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
 -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 （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 十九、法規之解釋令（函）於擬釋時，應有法制人員參與。

第八章 附 則

- 二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80099477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法案，指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
- 三、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先決定政策目標，再確立可行作法，對於體系架構、應規定事項、授權法規命令內容及配套法案等應有具體構想。
 - （二）應同時檢討現行法律，配合研擬必要之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律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 （三）執行法案所需之員額及經費，應有合理之預估；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六）涉及稅式支出者，應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七）涉及其他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業務權責者，應有明確之劃分。
 - （八）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確有必要，且內容具體明確，避免授權法規命令過多、內容空洞，並應同時預擬其主要內容及訂定之程序；如就違反法規命令者有加以處罰必

要，應配合於法案中研擬罰則。

四、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應先整合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之意見。
- (二) 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 (三) 草擬法案後，應與其他相關之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未能達成共識時，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之理由附記於法案說明欄。
- (四) 研擬法案時，應有法制人員之參與，除機關性質特殊或有急迫情形者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設有家規委員會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
 - 2. 設有家制專責單位者，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 3. 同時設有家規委員會及法制專責單位者，提法規委員會討論或會法制專責單位表示意見。

五、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時程需求，尤應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四條及司法院解釋所定期限，除依本院指示辦理者外，應預留一個月以上本院審查時間。

六、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制定案）或條文對照表（修正案）。
- (二) 第三點各款規定及已踐行第四點所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前項法案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於報院函中敘明是否英譯，並副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七、各機關報院案由政務委員審查時，該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應親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政務委員得拒絕或延期審查。

八、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單位，應指派相當層級之

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法案審查完竣後，提本院會議討論前，應將審查會議中重大爭點及主要結論報告機關首長。

同一法案，每次審查會議，均應指派相同之人員代表出（列）席。但原指派代表出（列）席之人員因故無法出（列）席者，得指派其他嫻熟該法案審查情形之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列）席。

九、報院審查法案經政務委員審查完竣者，報院機關及出（列）席法案審查會議之機關均不得再表示不同意見。但由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出（列）席，並於審查會議中保留本院會議發言權者，不在此限。

十、報院審查法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回報院機關重行研擬：

（一）政策目標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二）未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致有重大爭議。

（三）未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檢附資料或有其他重大瑕疵，致難以進行審查。

十一、各機關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應即瞭解其內容並進行檢討評估。評估結果有提出對案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即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以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對案版本作為協調、推動之依據。

前項急迫情形，各機關應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經本院同意後，於立法院協商或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就所擬具因應方案協處理。

十二、（刪除）

4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附：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0960084357 號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之訂修，除請切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請注意說明三所列各點，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確保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之擬案品質，本院前於 93 年 6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093008612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請各機關主管法律案之研擬及報院審查，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在案。
- 二、依本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法案，應評估有無提出對案之必要。如須提出對案，應即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之法律案審查作業程序，形成本院對案版本，作為與立法委員進行協調之依據。即使情況急迫，各機關亦應自行擬具協商原則或對案版本，以電洽或面報等方式取得本院同意後，再視情形自行與立法院協商或商請立法院執政黨黨團提供相關協助。
- 三、另為因應立法院審查事宜，下列事項亦應一併注意：
 - （一）各機關應考量人員層級、業務嫻熟度，適切決定出席審查會及朝野協商人選，並明確授權範圍。
 - （二）法案主管機關應適時知會其他涉及機關參與協商或審查，並強化參與人員之問題意識。
 - （三）各機關應強化與立法院執政黨黨團間之聯繫及請求協助機制，並爭取執政黨黨團對本院所提法案之支持。

六、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法務部 103 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073240 號函】

（相關條文：§2）

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換言之，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法之機關，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亦即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於從事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本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45186 號、99 年 9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9415 號函參照）。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00001074 號函】

（相關條文：§2）

1.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又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本部 99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27871 號函參照）。至所謂之「行使公權力」，則係指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

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本部 94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40010546 號書函參照）。

2. 又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依其適用法規之性質而言，除公權力行政外，另有私經濟行政，指國家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例如中央或地方政府為達成行政上任務，所採取私法組織型態（公司）提供水、電等服務即屬之，該經營者與利用人間係成立私法之法律關係（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9 年 10 月增訂第 11 版，第 12 頁；林錫堯，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 3 版，第 4 頁參照）。

【法務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9248 號函】

（相關條文：§11、§15）

1. 按「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 1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2 項）。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3 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準此，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故有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其用意除有貫徹行政機關應依法執行其法定職權外，尚有保障人民權益之作用，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程序而遭受不利益（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第 200 頁參照）。此管轄權恆定原則之涵義有二：（一）行政機關之權限不受其他機關之侵越；（二）行政機關不得擅自變更自己之權限，將之移轉予其他機關（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 2 次增修版，第 83 頁參照）。惟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例外得變更管轄權，例如委任或委辦、委託、行政委託、

法規變更公告移轉管轄權等方式，均得依法定程序變更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此，行政機關須依法規規定為委任或委託等權限之移轉，且權限移轉本身屬例外規定，故為委任或委託等行為後，解釋上不得為再委任或再委託等權限之再次移轉。本件貴局擬於修法前，依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權限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再委託農會辦理之意見，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

2. 又貿易法修法通過前，鑑於農會對於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有其專業性，本件建議得以行政助手（又稱行政補助人）之方式解決，因行政助手未涉及行政機關之權限移轉，且依其專業性可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亦可達到由農會提供農產品原產地認證服務之目的，惟該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名義，仍須以貴局或依來函說明三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以該會之名義為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7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040 號函】

（相關條文：§11、§15）

1.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 1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此為學理上所謂「管轄權法定原則」，乃揭示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本部 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36300 號函參照）。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1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2 項）。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3 項）。」係指行

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本部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參照），並應踐行一定程序要件，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又上開所述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係指個別作用法之得為權限移轉之法源依據，行政機關不得僅依本法第 15 條作為權限移轉之法規依據。

2. 次按行政機關權限移轉之類型繁多，除本法第 15 條規定同一行政主體內上下隸屬行政機關間之權限委任、不相隸屬行政機關間之權限委託，以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情形外，尚可能包括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將其權限移轉中央行政機關，或行政機關、公法人將其權限移轉其他行政機關、公法人之情形。是以，行政機關依法規將權限移轉部落公法人辦理時，可參酌或類推適用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函】

（相關條文：§15、§16）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9531 號函】**（相關條文：§15、§19）**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並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者而言，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參本部 90 年 8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21655 號函）。次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 2 項本文）…」係指不相隸屬之機關間，基於請求，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而非屬其職務範圍之行為，提供補充性協助之輔助行為，並不生管轄權移轉之情形。換言之，受請求協助機關之協助行為，應僅止於調查事實或執行之部分行為，倘請求機關將主要行為，移轉予被請求機關，已構成權限移轉，則為「委任」或「委託」，故行政協助與前述委託之發生管轄權移轉者，顯然有別。（參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3 版，頁 107、本部 90 年 8 月 17 日 90 法律字第 021655 號及 9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70047683 號函）。

【法務部 107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4540 號函】**（相關條文：§16）**

- 1.依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稱「權限委託」即為行政委託，應具備下列要件：（一）須由「公行政」對「私人」為之；（二）須將「公權力」委託於私人；（三）受授權人須「以自己名義」獨立完成任務；受託人應以自己名義辦理

受託業務，並獨自對外行使公權力（例如：為行政處分）。倘受託人所為者，僅屬內部性之事務性、技術性工作，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者，則非屬本法第 16 條之委託，而屬行政助手性質（本部 102 年 4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080 號函、99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13426 號函參照）；（四）需有「法規之依據」：其得為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本部 107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603515890 號函及陳敏著，行政法總論，100 年 9 月 7 版，第 985 頁至第 989 頁參照）。

- 2.次按大眾捷運法第 52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第 2 項）。」是大眾捷運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得為委託之法規依據；惟倘貴府依該條規定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委託高雄捷運公司辦理，而該公司於對外為公權力行為時，若係以公務機關名義作成裁罰處分，即與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委託人須「以自己名義」獨力完成任務之要件不符，自非屬該條項之行政委託。

【法務部 91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

（相關條文：§16）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之適用範圍，限於所委託之事項，係屬須有法規依據始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合先敘明。
- 2.次按畜牧法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應受中

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其從事前項受託工作之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本件貴局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如受委託者係以自己之名義辦理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業務，則屬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自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適用（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2 日法 90 律字第 029068 號函參照）。

【法務部 101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0584520 號函】

（相關條文：§16）

- 1.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適用範圍，限於所委託之事項，係屬須有法規依據始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本部 91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參照）。次按國家以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給付行政措施，除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可不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本部 100 年 4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9631 號函參照）。另有關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是否得逕依本法第 16 條辦理，而不須在每一行政作用法中規定授權依據之疑義，曾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討論，獲致具體結論略以：「公權力事項如客觀上不須以形式意義的法律（即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作為依據，行政機關亦得執行者，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學金等等，而實際上亦無形式意義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存在時，此種公權力事項之委託即無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適用。」（本部 91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700042 號函參照）。

- 2.查原住民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係屬貴會職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參照），本件所詢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乙節，倘委由該基金會辦理事項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本無本法第 16 條之適用；又縱將該項給付行政措施所涉公權力事項委託該基金會，因貴會目前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係依貴會原住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依前開說明，本件法律扶助事項既屬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執行者，則無本法第 16 條之適用。

【法務部 95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33384 號函】

（相關條文：§16、§137、§138）

- 1.關於依法指定或委託會計師辦理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檢查或查核作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2 條、銀行法第 45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5 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保險法第 148 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等均已具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檢查或查核作業。至於其檢查或查核作業，係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助手方式為之，均無不可。合先敘明。
- 2.有關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之檢查或查核作業，如以權限委託方式指定或委託會計師辦理各該規定之檢查或查核作業事項，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自有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公權力移轉之委託方式究應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宜由行政機關斟酌委託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又稱「行政助手」係指受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從事活動，且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以協助完成行政職務者。是以，若指定或委託之會計師係在貴會監督下以「行政助手」之方式，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實施檢查或查核作業，此與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

情形迥然有別，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於如何甄選出該「行政助手」（指定或委託之會計師），以輔助主管機關擔任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進行檢查或查核作業？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端視主管機關與擔任「行政助手」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所定之契約性質為何而定，倘認為係純粹屬於私法關係上「勞務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並無疑義；反之，若屬於本法第 137 條規定之行政契約，除法規另有規定應準用政府採購法外，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3.按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就中央法規而言，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如承認職權命令亦包括之），但「行政規則」部分以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參照）。次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準此，首揭條文所稱「依法」自不包括政府採購法（本部 90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44456 號函參照）。本件有關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之檢查或查核作業，如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助手方式（而該契約屬行政契約者）為之，依上所述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惟依來函說明三所述就該行政契約並無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之相關規定，自無該法第 138 條適用之問題。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30044675 號函】

（相關條文：§18）

- 1.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668 號、76 年度判字第 1914 號判決參照），又管轄權所涉及者，乃特定行政任務，究應由何一行政主體或何一行政機關執行之問題（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3 版，第 882 頁參照），法規關於管轄權之規範乃程序規定，是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是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雖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之同意，原主管機關仍得續行行政程序。又所謂「同意」除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同意外，應尚包括行政程序終結後之事後同意。本件臺北縣政府如已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審核符合規定作成行政處分，惟無法源依據核發許可之案件，依上開說明，似尚非不得由案件申請人、臺北縣政府及內政部事後同意，由臺北縣政府核發許可。
- 2.末按所謂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均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所謂第 2 次裁決，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先前處分即所謂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及法律狀況而言（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8 版，第 339 頁參照），二者均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內政部於區域計畫法修正公布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尚未整合前，於 82 年 5 月 24 日同意開發之案件，是否為行政處分，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6633 號函】

（相關條文：§101、§114、§117、§119、§130）

- 1.按行政處分必須符合秩序之所有要求，包括形式上合法（符合管轄權、程序及方式等規定）及實質上合法（包括處分內容及認定事實均須符合法之要求），是以，行政處分若不具形式或實質之合法要件，即為瑕疵之行政處分，而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其處理方式如下：（一）更正：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於行政處分之效力不生影響（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參照）。（二）補正：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有無效之情形外，可補正為合法之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參照）。（三）得撤銷：有瑕疵而非屬得更正、補正或無效之行政處分，除有「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而在未撤銷之前，仍為有效（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參照）。（四）無效：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到重大明顯之瑕疵，即屬無效（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參照）。上開所稱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於重大，且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甚為明顯而一目了然者而言。準此，依來函所述，本案臺南市前臺南縣七股鄉長蔡○○先生申請辦理退職金請領，業經貴部核定在案，蔡○○先生復請求貴部撤銷該核定之行政處分，自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該核定是否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而為適法之處理。
- 2.另按行政處分內容如非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而係涉及證書或其他物品之交付者，該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該等證書或物品既失其附麗，原則上即應返還，行政機關即應追繳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惟所有人或占

有人亦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行政程序法第 130 條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6 年 9 月增訂 10 版，第 419 頁參照）。準此，「註銷」係對於因行政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於該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失其附麗之證書或物品為之，故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本案是否得應當事人之申請而註銷」前請領之退職酬勞金乙節，顯屬誤會，併予敘明。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99025062 號函】

（相關條文：§117、§118）

- 1.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7 條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而「違法行政處分」之判斷時點，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與行政機關之可責性無關（本部 95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4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53 號判決參照）。
- 2.又按本法第 118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因行政處分成立時即具瑕疵，行政處分之撤銷，原則上溯及失效，使該行政處分自始失其效力。本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偽造文書，其公司之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撤銷，該核准登記處分按前開規定溯及失效。復因該登記處分乃係貴部核發許可執照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故該登記處分經撤銷後，貴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處分亦屬「自始違法」，從而，應適用本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6785 號函參照）。

【法務部 101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3102940 號函】**（相關條文：§117）**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3 版第 1 刷，第 335 頁、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 3303 號裁定、本部 100 年 6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3953 號及 97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43161 號函參照）。本件原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並告確定，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原處分乙節，應視判決既判力所及範圍而定，合先敘明。
2. 次按既判力，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之判斷所賦予之拘束力，在既判力所及範圍內，不許當事人再爭執其判斷，又稱為實質之確定力。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係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而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乃行政處分之違法性致損及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2011 年 10 月，4 版第 1 刷，第 593 頁、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611 號判決及同院 98 年判字第 865 號判決參照）。本案確定判決所判斷之訴訟標的，似僅限於「原告就原停權一年處分違法且損害權益之主張」，並認定該主張為無理由，而不及於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認定本案依法應處分停權三年之部分。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即非既判力效力所及，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陳清秀著前揭書，第 605 頁至第 607 頁，實務上改

制前行政法院 73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亦有類似見解）。又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有關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係以行政法院為適用主體，並不及於原處分機關，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5 年 5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500562960 號函】

（相關條文：§150）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學理上爰依上開規定將命令區分為職權命令與授權命令。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因此，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2 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 2 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另查行政實務上亦不乏有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但非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規效果之規定，例如：依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6 條授權訂定「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依大學法第 36 條授權訂定之各大學組織規程；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電子遊戲場業同一營業場所認定基準」等。本件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雖係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惟其並非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規效果之規定，故不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至於其法律性質為何，宜由該法規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判斷。

【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0051370 號函】

（相關條文：§150）

按法規命令者，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該授權法律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而據以訂定之法規命令則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倘法律之授權條款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規定時，仍得依法律整體解釋，據以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文參照）。申言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司法院釋字第 480 號解釋理由書、第 612 號解釋文參照）。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01961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4、§174-1）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 1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 2 項）」其所稱「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準此，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不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之「職權命令」。
2. 次按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擬訂之法規命令草案，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甚明。是以，依該條所定須踐行預告程序者應為「法規命令」，參酌上開說明，並不包括「職權命令」。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025670 號函】

（相關條文：§150）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而現行法律中，授權某行政機關「定之」或「公告之」之事項，依其內容或性質觀之，有時不宜或顯難以法規名稱及法條形式出之者，此類「公告」（有別於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類別之公告），雖無法規命令之形式，確有法規命令之實質，亦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等程序規定。又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目的係為導正不當之交易習慣及維護消費者之正當權益，對於部分重要行業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有加強行政管理之必要，爰於本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行業之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該條立法理由參照），該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如有違反者，其條款為無效（參本部 95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35512 號函）。故貴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授權，於 90 年 1 月 29 日以 90 交路字第 883 號公告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地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係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

【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

（相關條文：§151、§154）

1.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本法並無就預告期間有所規範，惟為落實法規命令預告制度，行政院秘書長於

94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函規定，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7 日。惟該預告期間迭經外界反應期間過短，不及回應相關意見，行政院秘書長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40056925 號函修正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嗣後，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行政院秘書長復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先予敘明。

2. 本件來函所詢法規命令草案公告期間之 7 日均為假日，該公告之適法性為何乙節，查有關法規命令草案公告期間，依上開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函，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惟因情況特殊，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例如急迫情形不及預告 60 日、少數條文修正或修正幅度些微、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縮短預告期間必要之情形等），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至於是否應避開連續假期以為公告，允宜由行政機關本於權責審酌相關因素決之。

【法務部 97 年 9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8636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4）

1. 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另地方制度

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準此，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如係基於法律授權，且其內容為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做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即應踐行本法第 154 條之程序。

- 2.另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或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其法定職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因不符合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有關法規命令之定義，故無須踐行本法第 154 條之程序，惟如行政機關為廣徵民意，履踐本法第 154 條程序者，自無不可。

【法務部 90 年 3 月 8 日法 90 律字第 006698 號函】

（相關條文：§154）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使人民有參與訂定法規命令之機會。有關法規命令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由主辦（主稿）機關逕行踐行其預告程序，其他會同訂定之機關勿庸共同為之，並不影響人民參與訂定之機會，且符合本法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本法第 1 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182 號函】

（相關條文：§154、§159）

- 1.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二、訂定之依據。…」是以，法規命令之預告應有母法授權為前提，本件「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在授權母法修正通過前，尚無從依本法上開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

2. 貴部為消弭民眾疑慮，擬先行公開預擬之法規命令，以廣徵各界意見，雖無不可，然此非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預告程序，僅係機關依職權發動之公開意見徵詢，倘日後其授權之母法修正通過後，除因上述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尚應依上開規定踐行子法發布前之法規預告程序。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2093 號函】

（相關條文：§159、§160）

1. 按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何種事項應以憲法或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之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層級化規範體系，其結構如下：（一）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部分內容；（二）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三）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其對象包括關係生命、身體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四）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不在法律保留之列。本件有關科處罰鍰得否分期繳納疑義，依上開標準，似非屬「法律保留」範疇，故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規定外，容許行政機關於一定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2. 次按行政機關行使此一裁量權，除應本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

其他行政法上之一般原則外，並宜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諸如依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力一次繳納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參照），且由被處罰人自行提出申請，始得准許之。為使主管機關之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該裁量權符合上開原則，建議訂定行政規則，詳細規定得分期繳納之要件、期數、一次不繳納之效果等內容，俾一體遵行。又此一行政規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自當踐行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發布程序，併此敘明。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03498 號函】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 1.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上開規定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命令」或同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因行政規則事實上既有拘束行政機關內部之效力，爰於第 1 項規定應一律下達；又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因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第 2 項爰特別規定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發布。是以，有關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或人事管理等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

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惟如該管機關參酌同條第 2 項規定，除踐行下達程序外，另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似未違反該條之規範意旨。

3. 本件高雄市政府修正原「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準則」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及其部分條文乙案，查該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以發布日施行」，依前揭說明，有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由訂定機關下達所屬機關或屬官，雖不妨同時踐行發布程序，惟以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而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者，自發布日失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 160 條規定，是以，其廢止程序亦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

七、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

◎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否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所屬一級機關疑義

有關直轄市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可否規定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一節，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

【內政部 88 年 4 月 7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07 號函】

◎直轄市都市計畫擬定、審議及執行之自治事項疑義

查自治事項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有關直轄市都市計畫之自治事權，地方制度法既明定為「擬定」、「審議」及「執行」之階段事權，貴市於首揭階段中，在不牴觸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律及其授權法規之範圍內，自有自主的政策規劃、立法及執行之權。至有關各種都市計畫於依法擬定、審議後，都市計畫法均明定應依法報請上級政府核定或備案後，方得發布實施，有關貴市都市計畫事項，自應依法辦理。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3 號函】

◎縣自治事項及中央委辦事項委辦鄉（鎮、市）疑義

1.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故有關農民之認定及「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 之核發，應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本案農民資格之認定及證明之核發如屬縣自治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縣政府如無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應不得再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如屬中央委辦事項，原則上應由縣政府辦理，貴會如考量該事項之性質，認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較為合宜時，宜於上開辦法中授權縣政府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或由縣政府訂定委辦規則，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始符法制。
2. 本案「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核發貴會認依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意旨，應屬中央委辦事項，則○○縣政府訂定之「○○縣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作業辦法」應屬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內政部 93 年 1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912 號函】

- ◎下級自治團體將權限部分移轉上級自治團體辦理，非屬地方制度法之委辦

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亦即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委辦，係指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上對下的權限移轉。本案自治條例係○○縣○○鄉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該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擬委託○○縣稅捐稽徵處代徵生態維護稅，則係鄉將權限之部分移轉予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核與地方制度法有關委辦事項之規定不同。

【內政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243 號函】

◎委辦之定義及辦理程序

- 1.按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上開規定於制定時，雖無就「委辦」與「委託」特別予以區隔之意，惟行政程序法於 89 年 2 月 3 日公布後，依法務部 90 年 9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29709 號及 93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 0930028195 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委辦」，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是以中央如將其依法應辦理之事項交付直轄市、縣（市）辦理，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其雖涉及權限之移轉，惟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之「委託」，從而仍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委辦之規定辦理。至於委辦之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參照本部 9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332 號函釋，應可類推適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
- 2.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就委辦事項規定應有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之依據，參照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避免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動輒將依法應由其辦理之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而違反權限劃分之原理，該款所稱「上級法規及規章」，應分別為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尚不宜包括自治規則在內。

【內政部 94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878 函】

◎縣政府可否以組織自治條例，作為將權限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據

按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委辦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時，應有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本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234 號函業已敘明。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稱之委任，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之相隸屬行政機關間權限之移轉，而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委辦，則係指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尚有不同；且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係縣政府組織設置及內部職權分工之依據，而委辦則係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權限之一部分移轉至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並非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組織設置及內部權責分工事項，似不宜以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將部分法定職權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作為委辦之依據。本案貴府如欲將接用水電許可及管理事項，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時，仍宜於相關作用法性質之自治條例加以規定。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924 號函】

◎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施行

按「備查」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至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經徵詢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590520 號書函回復意見略以「……二、有關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本部業於 94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5710 號函復在案（即該條項之『備查』，參採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送其知悉之謂，其目的在於知悉經過之事實，尚無應經備查機關同意之規定；亦即業務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將收費基準依法完成法定效力，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即可公告施行）。三、另本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檢送『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其案由一與二決議略以：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惟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1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757 號函】

◎關於鄉（鎮、市）清潔隊移撥至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法制疑義

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5 款明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事項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惟查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為廢棄物清理之執行機關，同條第 4 項亦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此為鄉（鎮、市）公所之法定職權。至貴府為統籌貴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稽查等工作事權暨提昇行政效率及管理經濟，擬規劃調整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並將所屬清潔隊移撥至貴縣環保局一節，事涉管轄權限之移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之管轄恆定原則，故如無其他法規之依據，貴府尚不得

逕予調整鄉（鎮、市）公所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之法定職權。

【內政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7665 號函】

◎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文字不得簡稱「本條例」，應稱「本自治條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另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為區別中央法律中之「條例」與自治法規中之「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中之條文文字不宜逕簡稱為「本條例」，以符法制用語，並避免造成一般人民之混淆。至貴府上開函中所稱「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條文中均以「本條例」稱之，而不贅稱「本暫行條例」者，係因該二項原即屬法律，條文中以「本條例」稱之即係符合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與本案建請將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本自治條例」用語簡稱為「本條例」，將自治法規之法定用語割裂尚有不同。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31 日台（90）內營字第 9067014 號函】

◎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規定時，是否牴觸法律疑義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上開立法意旨原係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得以遂行其自治職能，爰賦予自治法規有自行訂定罰鍰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亦考量自治法規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之干涉

程度宜有適度限制，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故法條一方面賦予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得規定有罰鍰之權，另一方面對於罰鍰上限，亦規定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2. 有關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之規定，是否即屬牴觸法律，尚不可一概而論，應視相關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之目的，為整體考量。本案貴府制定「台北縣管制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草案）之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罰鍰雖較「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所定罰鍰金額為高，惟該二草案條文所定處罰之要件，與「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所規定之要件似不相同，應尚無牴觸「市區道路條例」。

【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029 號函】

- ◎有關貴府函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規定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其他行政罰範疇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直轄市、縣（市）所定自治條例，關於其他行政罰之種類，應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且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本案貴府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予以「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不僅目前仍無法律依據，復已涉及對人民姓名權造成侵害而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之一種，且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四類「其他行政罰之種類」之範疇。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9025 號函】

- ◎自治條例規定教職員請假扣薪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

規定「罰則」之範圍疑義

- 1.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所稱「罰則」，係指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稱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言。至於該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對於違反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其立法意旨原係賦與自治法規有訂定罰則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考量其對人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之限制，並避免自治條例創造法律所無之處罰種類，故明定其罰鍰之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則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此外，同條第 4 項亦規定應先報請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布。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如已就相關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明確規定者，自治條例僅係援引該規定，如有該當該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自治條例訂定罰則之範圍。
- 2.至於所詢「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教師或職員請事假滿規定之期限者，其超過部分按日扣除俸薪，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罰則一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罰則，係指「行政罰」(或稱「秩序罰」)而言，其適用對象為一般行政法法律關係內之人民，而本案則係規範教師(含職員)與學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認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或稱「特別權力關係」)，其處罰之規定，似為「懲戒罰」範疇，而非「行政罰」，從而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罰則之範圍。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89）內營字第 8913277 號函】

◎直轄市自治條例之備查程序疑義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未規定有罰則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旨揭三項法規修正案建築法既另定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分依建築法第 101 條、第 46 條及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1536 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規定，自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轉陳行政院備查。

【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

◎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之相關條文，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內政部 93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549 號函】

◎執行罰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罰則」，係指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言，並不包括「執行罰」。

另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行政機關得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予以執行。本件「○○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之「移置保管」，究其性質，應屬行政機關代履行行為，為行政執行間接強制方法之一種，尚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範疇。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608 號函】

◎自治規則適用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疑義

- 1.按行政程序法屬行政作用法規範性質，地方制度法則兼具行政作用法與行政組織法規範性質，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性質，二者有關行政程序之規定應同時適用。至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依法律授權訂定者，除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辦理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並應適用該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規定；至其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則非屬該法所稱法規命令，惟地方制度法既已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且對自治規則之訂定、發布與備查程序等亦有相關規定，自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 2.又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自治規則之名稱，業有相關規定，而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並未具體明定，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時，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請上級政府備查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須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 2.另基於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801 號函】

◎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之者。」是以有關縣（市）自治法規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制（訂）定，仍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定，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

【內政部 90 年 1 月 1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071 號函】

◎學校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應否以自治條例定之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其規範之對象為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至於本案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係規範學校及其教師間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無必要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0 年 3 月 2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3478 號函】

◎縣政府辦理補助案件，應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依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並予以限縮及具體化其適用範圍，亦即並非凡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均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而係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始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所詢有關補助特定人民經費案件，性質上屬「給付行政」措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是以，法律或中央法規如對於補助之對象、構成要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已予規定，其既已有法律之授權依據，縱補助之金額並未規定（實務上因須考量政府財源及個案差異情形，亦多無法明定），惟該補助事項如有預算上之依據，自無須再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必要，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如有必要，自得參照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定之。

【內政部 88 年 3 月 18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2907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地方自治團體」之定義

- 1.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業明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另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係指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而言，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業明定由行政機關以自治規則定之。
- 2.至有關「○○縣政府組織規程」，貴府應依第 62 條規定，於本部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依準則之規定擬訂「○○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貴府再依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7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048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重要事項」之認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其所稱「重要事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該事項性質，以議決的方式加以認定，除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屬地方行政機關職權，由地方行政機關定之者外，凡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認屬重要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地方行政機關應即依該議決辦理。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383 號函】

◎為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有關委辦規則之核定機關疑義

按地方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內容若涉

及二以上業務管轄機關之核定、備查或函告無效之疑義時，為維護地方法規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之自治監督，應視地方法規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内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查，甚或函告無效。

【內政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84 號函】

◎有關地方制度法與自治法規規範密度不同，致發生適用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之規定，自治法規不得與法律、中央法規命令牴觸；惟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對特定自治事項之規範，係側重公共利益與秩序之基本保障，若地方自治團體認為其有因地制宜之需要，尚得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而為更高密度之規範，仍非該法所不許。準此，自治法規若未牴觸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所定上、下限之規制範圍，於此範圍內，則不生牴觸中央法律、法規命令之疑義。至本案所詢，如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及自治法規就「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定最低保險金額不同是否即生牴觸上位規範疑義一節，宜由貴部審酌中央法律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536 號函】

◎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期疑義

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 30 日內公布。同條第 5 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

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其立法意旨在於自治條例應經公布始對外發生效力，為避免地方行政機關怠於公布業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之自治條例，致影響其效力，爰作如上規定。故地方行政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公布時，該自治條例應自期限屆滿之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惟仍須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如地方立法機關亦怠於代為公布，因該自治條例生效之程序仍欠完備，故亦無從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是以，本案自治條例仍應自該鄉公所嗣後補行公布時，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內政部 91 年 4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578 號函】

◎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經縣政府核定後，逾 2 年未經公所公布，縣政府亦迄未為代公布程序，該組織自治條例之效力疑義

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縣政府於核定後，應將核定文送達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並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公布。本案自治條例經貴府核定後，將核定文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亦未移請鄉（鎮、市）公所公布，其程序均與上開說明未盡相符；至於該自治條例可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自期限屆滿日起第 3 日發生效力一節，參照本部 89 年 9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8907536 號函，仍應自權責機關代為公布日起第 3 日始發生效力，故本案自治條例尚未發生效力，宜由貴府重新函請鄉（鎮、市）公所公布，如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公布，依上開規定，得由貴府代為公布。至於代表會如認原

自治條例自擬訂迄今已逾 2 年，其組織編制有再作調整之必要，亦得經貴府同意後，由代表會重新擬訂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再報請貴府核定。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54806 號函】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法規整備所生相關執行疑義

1.關於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就原轄管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程序」及「就先前廢止及繼續適用公告，經發現有法規漏列及法規名稱誤植等情事」各應如何處理乙節，分復如下：

(1) 屬組織法者：因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其定位非為原直轄市之擴大，而係新直轄市之成立，爰此，原地方自治法規（屬組織法者），尚不得繼續適用，均應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令廢止，各該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參照）；如事後發現有法規漏列之情形，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公（發）布廢止之；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則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

(2) 屬作用法者：其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特定施行日期之方式處理，並明定該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發生效力（「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參照）；如事後發現公告廢止之法規有漏列情形者，因原自治法規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於改制後即為當然失效，故得隨時補行前開公告廢止之程序，並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

- 2.就原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等事宜，各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除應依前揭方式辦理外，亦得再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加強宣導周知，俾利民眾知悉各該自治法規之變動情形。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者，該等自治法規係繼續改制前之適用狀態，並無起算生效日之問題。又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至於例假日之公告究應如何辦理，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依其相關公文流程處理。
- 3.另所詢「對未能暫時適用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縣（市）規定之情形，是否可透過訂定『暫行辦法』之方式，並於該辦法中載明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施行？」乙節，因「暫行辦法」其法律位階屬自治規則，惟查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已明定地方自治團體應訂定自治條例之情形，如屬該等情事，地方自治團體自應遵循前開地方制度法規範辦理，尚不得因縣市改制之故，而改訂定「暫行辦法」因應之；次查，為讓縣市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並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同法業有規定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以資過渡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參照），爰此，各改制之地方政府於辦理原地方自治法規之檢討及整備事宜，得參照前開規定處理，如仍有相關執行困難，則請敘明各該個案情事，再報中央業務主管部會函釋處理方式為宜。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縣市改制直轄市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作業之相關執行疑義

關於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下稱新直轄市政府）依法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如完成其銜接法規之制（訂）定法制程序，原自治條例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時，該原自治條例之「廢止方式」及「是否應送改制後之新直轄市議會（以下稱新直轄市議會）進行審議」等節，分復如下：

- 1.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另「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亦規定：「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爰新直轄市政府對前公告繼續適用之原地方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時，由新直轄市政府以「公告」方式為之。
- 2.至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作業時，是否需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辦理乙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後段規定，由新直轄市政府公告繼續適用之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其屬自治條例者，制定時係由原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然改制後該等機關均已裁撤；又鑑於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制定新自治條例，即寓有該原自治條例無再繼續適用必要之意旨。準此，新直轄市政府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時，並無庸先送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48730 號函】

◎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未於縣市改制直轄市生效日踐行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時，後續相關作業應如何辦理

為利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故原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改制直轄市後即為當然失效，新直轄市政府如認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各該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有繼續規範之必要，得循原法制作業程序重行「公告」或「令」訂定發布程序，且溯及自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八、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40020908 號函

應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及 參 考 法 條
一、各機關於其主管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規定如責任條件、裁處程序或其他適用法則另有別於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而作特別規定之必要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責任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並應符合本法之立法精神。 （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屬於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得以自治條例為處罰規定；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不得依本法第一條但書排除本法之適用，亦不得牴觸中央	一、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性總則規定，為普通法性質；至於其他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規定如責任條件、裁處程序或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即為特別法性質。而特別法未規定者，仍適用本法，故本法亦具有補充法性質，為期明確，本法第一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二、各機關於主管法律對人民訂定行政罰特別規定時，應符合憲法及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諸如： （一）法律明確性原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使人民易於理解，且

法律或法規命令。 (三) 法規命令須依法律就其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授權，始得有別於本法而作特別規定；尚不得以未經授權或依概括授權之方式為之。	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二) 比例原則：行政法上義務違反與行政罰之種類及額度，應符合目的適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原則。 (三) 責任原則：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限，故行政機關對人民處行政罰時，行為人應具備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始得加以處罰。 (四) 一事不二罰原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同一行為違反數個
--	--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行政罰時，不得為二次以上之處罰。 (五)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訂定特別裁處程序時，除參酌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外，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三、有關地方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布施行，地方自治團體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得依自治條例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惟除本法明文容許自治條例設特別規定者外，例如：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自治條例得另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標準，而排除同條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標準。地方自治團體不得另依本法第
--	--

	一條但書規定排除本法之適用，故第一條但書所定「法律」不包括自治條例在內。復依法律優位原則，地方自治條例亦不得牴觸本法、地方制度法等中央法律或法規命令，爰予明定，以利遵行。 四、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及第四〇二號解釋意旨，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法律得就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故本法第一條但書之「法律」，解釋上包括經法律就處罰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惟不得以未經授權或依概括授權方式為之，例如：逕依施行細則訂定行政罰。 五、參考法條：本法第一條但書、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
--	--

二、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 （一）應有行政法上義務之明文規定，始得明定違反該義務之處罰。 （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不利處分」，且該不利處分具「裁罰性」，而非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 （三）處罰類型如屬本法第二條各款所例示之各種類行政罰，其所使用名稱應力求與本法所定用語一致。 （四）處罰規定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	一、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檢視下列情形，首先應究明有無行政法上義務存在；其次違反義務之結果是否應受不利處分；最後判明此一不利處分是否具有裁罰性。以「裁罰性」為例，處分內容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或屬「預防性不利處分」、「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者，皆不具裁罰性，例如： （一）有害人體健康物品之停止販售、回收改正。 （二）欠稅者之限制出境。 （三）不當利得之追繳。 （四）違法狀態之限期改善。 （五）有關直接、間接強制或即時強制之規定。 二、本法就行政罰之種類採取
--	--

	例示及概括之規定，有關法律所規定行政罰類型，仍以本法所定處罰種類為原則；如其概念與本法所例示種類相同者，用語應使其一致，以利適用。 三、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行政罰規定，不宜與其他規定混雜規範，視其條文數量多寡，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俾利統一立法體例。 四、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
三、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體，以確定其「行為人」之範圍。	一、本法第三條係就本法之「行為人」為定義性規定，各機關就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先釐清各該規定之義務主體及處罰客體，以確定其「行為人」之範圍。 例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電子遊戲場之營業，電子遊戲場業負責

	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該條文之義務主體為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其處罰客體則為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二者均予明確規範，可資參照。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
四、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分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惟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僅處罰故意者，應於條文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一、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與可歸責性為前提，本法規定不分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並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不適用釋字第275號解釋推定過失原則；惟

	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僅處罰故意者，應於條文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七條。
五、各機關就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有關責任能力部分，應檢視下列情形： （一）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二）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	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係對行政法上義務不具識別能力行為人之保障規定。 二、復為避免法律就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減輕處罰甚至不予處罰，產生貫徹行政法上義務之漏洞，立法政策上可考量賦予法定代理人管教義務，於監督不周或行使親權、管教不當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處罰對象。例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及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人，對

	於兒童及少年所為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等行為，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且情節嚴重者，得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九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六、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罰鍰額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一、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罰鍰額度時，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本法第十九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輕微，認

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	以不處罰為適當者，授權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後，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之行為。為落實上開規定，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罰鍰額度時，應綜合考量行政法上義務之大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可非難之程度，訂定最高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七、沒入之物，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如例外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一、沒入措施具有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效果，如無正當合理之特別情事存在，僅得沒入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如立法政策上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除本法第二十二條已規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以法律明文規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例如：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

	範圍內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之五規定，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三條之五。
八、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注意下列情形： （一）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 （二）如確有於本機關或他機關主管之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	一、法制作業應有整體觀念，不能各自為政，在立法時，各機關應同步進行其他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檢討或檢視，避免處罰有法規競合之情形產生。有關重複為相同處罰規定之情形，例如：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均規定，禁止供應未滿十八歲者菸品，且違反上揭規定者，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均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固

涵蓋性。	然罰鍰額度上、下限均同，惟恐生衛生單位與社政單位同時予以處罰之情形，此項管轄權衝突之缺失，應僅於單一法律規定處罰即可，另一法律得僅作宣示規定，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可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之人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四條、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惟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違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爰於本法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依

	刑事法律處罰。 二、惟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六條。
十、本法施行後，第二十七第一項所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而消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上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裁處權時效之計算，應注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不宜懸宕過久，而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及社會秩序，本法第二十七條爰訂有明文。 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均自本法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之日起算，適用上應注意區分。 三、參考法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十一、各機關主管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訂定行政罰時，應儘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制定共通適用於各類行政

量使用本法之用詞或用語，例如： （一）有關行政罰責任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二）執行裁處、蒐證或檢查職務時，「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罰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期使行政罰之解釋與適用有一定之原則與準繩，故各主管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行政罰時，應盡量使用本法之用詞或用語，以統一立法體例。 二、參考法條：本法第九條、第三十三條。
--	---

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64941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 一、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使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英譯有一致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定中央法規如下：
 - （一）憲法。
 - （二）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條例及通則。
 - （三）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
- 三、法律及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之命令，各機關應譯為英文。

命令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機關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

命令未依前二項規定譯為英文者，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主管機關譯為英文。
- 四、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除有特殊情形外，其所譯詞彙應為一致。

各機關間就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應由相關機關協調統一之；無法協調者，由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處理。
- 五、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

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前項中央法規譯為英文，除少數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不得展延外，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展延之。

前項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最長為一個月。

本規範修正生效前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於本規範修正生效時尚未完成英譯者，仍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時程辦理。

- 六、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其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各機關應於訂定施行日期時，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七、各機關主管中央法規英譯作業情形，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予以考核。
- 八、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定之行政規則，各機關認有譯為英文之必要者，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十、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90000924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

壹、前言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之建置，乃期能提供社會大眾經由網際網路單一窗口，方便、迅速查詢法規資料及網站，完成電子化／網路化政府－「電子法規」之建置任務，以達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為統合全國法規資料，確實管理法規動態，即時、正確更新「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資料庫，特訂定「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明定關於資料之蒐集、存檔格式、傳輸方式、公開機制等標準作業流程及共同性規範，俾便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稱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作業時，能有所遵循。

貳、本規範之用詞定義

- 一、命令：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 二、第一類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且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行政規則。
- 三、第二類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行政規則。

參、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派

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規、編

制表、行政規則或預告法規命令草案、英譯法規及行政規則時，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法規資料建置作業。

肆、法規資料建置之範圍

- 一、憲法。
- 二、法律。
- 三、命令。
- 四、編制表。
- 五、第一類行政規則。
- 六、第二類行政規則。
- 七、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
- 八、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英譯。

伍、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

- 一、法規資料建置方式如下：
 - （一）憲法：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至總統府公報擷取。
 - （二）法律：工作小組至總統府公報擷取後，由各機關於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以下簡稱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三）命令、編制表：工作小組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以下簡稱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四）第一類行政規則：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下達後五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通報作業，並應為須否英譯之通報。

- (五) 第二類行政規則：工作小組至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訂定、修正或廢止發布後五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六)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工作小組至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後，由各機關於開始預告後三個工作日內，至通報網站辦理確認作業。
 - (七) 英譯法規及行政規則：法規及行政規則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者，除有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四項所定情形，依其規定時程辦理外，各機關應於該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或修正時，自公（發）布（分行）之日起三個月或經展延之期限內，將已完成英譯之法規及行政規則，至通報網站辦理通報作業。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二個月或經展延之期限內為之。
- 二、配合事項：每月十日前，各機關應於通報網站以建置之法規資料，製作法規異動月報表。

陸、條約及協定通報作業

- 一、條約及協定通報作業範圍
 - 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團體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二、條約及協定通報作業方式
 - (一) 外交部以外之各機關於簽署條約或協定後，應依「條約締結法」相關規定送外交部保存。
 - (二) 外交部應將條約及協定之電子檔，定期傳送工作小組。

柒、兩岸及港澳協議通報作業

一、兩岸及港澳協議通報作業範圍

- (一) 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規定，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訂定之協議。
- (二) 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之協議。

二、兩岸及港澳協議通報作業方式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訂定之協議，依受託處理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訂定協議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由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
- (二) 大陸委員會應將兩岸及港澳協議之電子檔，按月傳送工作小組。

捌、司法解釋通報作業

一、司法解釋通報作業範圍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二、司法解釋通報作業方式

由工作小組配合司法院網站公布週期，自網站取得，並建置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玖、網站網址通報作業

一、網站網址通報作業範圍

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法規公布區或主管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之網址。

二、網站網址通報作業方式

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網站建立法規公布區或主管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時，應即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將所屬網站網址通報至工作小組。

拾、各機關法規建置及通報或確認之考核作業

一、關於電子法規建置及通報或確認之考核擬議，由工作小組辦理之。

二、考核對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院、總處、署（以下簡稱各部會）。

三、考核範圍：

（一）各部會法規網站建置及維護情形。

（二）各部會主管法規通報或確認之完整性及時效性。

（三）各部會及對所屬機關辦理自行查核之成效。

四、考核方式

（一）工作小組得會同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督導小組人員，依各部會於通報網站製作之法規異動月報表、行政院公報之介接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每年辦理法規網站建置及通報或確認情形之查核。

（二）各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法規資料在網站公開之情形及法規資料通報或確認之狀況，由各部會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查核結果函送工作小組。

五、工作小組應將相關考核結果，陳報行政院並副知各部會，並得視需要建議行政院轉知相關部會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六、工作小組應將各部會應改進之缺失事項，列入次年度再行

考核之範圍。

拾壹、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一、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 二、文書處理手冊。
- 三、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 四、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 五、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
- 六、其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相關法令。

十一、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081502004 號函修正
第 17 點附件 6

第一章 總 則

- 一、行政院為建立公報制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相關管理及考核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該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以下簡稱公報）資料及內容格式之審查，並辦理機關配合公報發行相關事項。
- 三、各機關應於所屬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第二章 公報發行編審之管理

- 四、公報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外，按日編印發行。電子版並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同步刊行。
- 五、公報編輯依機關功能別分為以下八篇：
 - （一）綜合行政篇：主計、人事行政、大陸事務、國家發展、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及其他不屬於下列七篇之事項。
 - （二）內政篇：內政、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及選舉。
 - （三）外交國防法務篇：外交、國防、法務、僑務及退除役官兵輔導。
 - （四）財政經濟篇：財政、經濟、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及金融監督管理。
 - （五）教育科技文化篇：教育、故宮、科技及文化。
 - （六）交通建設篇：交通、公共工程、飛航安全及通訊傳播。

(七) 農業環保篇：環境保護、原子能及農業。

(八) 衛生勞動篇：衛生福利及勞動。

六、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如附件一），其主要事項如下：

(一) 法規。

(二) 行政規則。

(三) 公告及送達。

(四) 處分。

(五) 特載：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不定期出刊）。

(六) 專載：院會院長提示、決定、決議事項（不定期出刊）。

(七) 轉載：經總統公布之條約、法律、緊急命令（原則每星期五出刊）。

(八) 其他。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以附錄方式隨公報發行。

七、公報之發行，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提供免費電子版訂閱、瀏覽、查詢及下載服務。

八、公報贈閱對象如下：

(一) 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三) 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

(四) 依事實需要經報國發會核定者。

前項各款贈閱之數量，由國發會定之。

九、公報刊登資料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 A4 頁面、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可視需要採橫式橫書，但不得跨頁；圖檔之解析度需達 300dpi。

公報刊登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隨「預定刊登公報書函」或「送刊公報書函」，用公文電子交換方式（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如附件二）傳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以下簡稱編印中心）。

為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凡刊登資料屬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或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應填具「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如附件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或「送刊公報書函」，送編印中心進行登錄。

公報刊登資料使用之外字、特殊符號、上下標、數學公式、化學公式等應使用國發會全字庫，不得有亂碼及異位等情形。

十、各機關刊登公報資料於內部陳核時，應知會專責人員就前點規定事項進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刊登作業，同時副知專責人員：

（一）法規及行政規則類：

- 1.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行政規則時，發布日期須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 2.各機關至遲應於當期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預定刊登公報書函」附發布令稿傳送至編印中心。
- 3.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時前，將「送刊公報書函」附發布令傳送至編印中心，完成刊登作業。

（二）公告及送達、處分及其他類：

- 1.以「送刊公報書函」辦理刊登作業。
- 2.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條約或協定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應自公報出刊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六十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十一、編印中心自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下載各機關之刊登資料，應逐筆登錄「公報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並於完成詮釋資料（metadata）之建檔分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

機關專責人員於管理系統所指定之期限內確認下列事項：

- (一) 刊登資料內容有錯誤時，應即通知編印中心取消刊登，並請重新發文辦理刊登。
- (二) 確認公報出刊日期，同步辦理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作業。
- (三) 詮釋資料分析錯誤，應即通知編印中心修正。

十二、公報刊登內容中有關特載之總統文告與轉載之條約、法律、緊急命令等資料之刊登及確認作業，由編印中心洽總統府公報發行單位辦理。

十三、編印中心應自刊登資料收件日（中午十二時前）起，於第三個工作日下午四時前，完成公報紙本與電子檔同步發行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收文時間逾前項刊登資料收件日中午十二時者，以次日計。

十四、已刊登公報之資料，由國發會保管一年，期滿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報考核

十五、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院、總處、署（以下簡稱各部會），並依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共三類事項年刊登公報量，視刊登則數多寡，分二組辦理；分組則數依當年度各機關刊登公報則數定之。刊登則數在四則以下者，不列入分組名次評比。

前項刊登公報則數，包含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刊登之則數。

十六、考核重點如下：

- (一) 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行政規則時，其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 (二) 各部會辦理刊登公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三)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 (四) 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應符合第十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

十七、考核方式及考核指標如下：

- (一) 各部會應就辦理刊登公報業務情形，填具考核資料提要表（如附件五），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送國發會。
- (二) 國發會依管理系統及各部會依前款規定函送之資料等辦理考核。
- (三) 考核指標分為管理作業及刊登作業二項，其項目一覽表如附件六。

十八、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如下：

- (一) 第一組：
 - 1. 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二次。
 - 2. 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
 - 3. 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
 - 4. 經評定為第四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 (二) 第二組：
 - 1. 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

2.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

3.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三)不列入分組名次評比機關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

考核成績優異而未依前項規定獲獎之部會，由國發會函請各該部會予專責人員及其主管酌情敘獎。

十九、考核結果經國發會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函請各部會參考改進。

附件一

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

類別	項目（及細項）		處理方式	說明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以條次方式呈現，使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者）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應刊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告及送達	公告	法規命令訂定、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機關管轄變更之公告	應刊登	機關管轄變更對民眾權益影響甚巨，應刊登公報。

		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舉行聽證前之公告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依法規應公告之事項	應刊登	依法規規定應公告而非屬法規者，應刊登公報。
	送 達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公示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一般處分之送達	應刊登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應刊登公報。
處 分	法規規定應刊登之處分		應刊登	如會計師法第 68 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均規定應刊登公報。
特 載	總統文告及院長談話		得刊登	總統在重要慶典（如元旦、國慶等）之文告及院長之重要談話，多具有重大政策宣示內容，允宜擇其重要者刊登。
專 載	院會院長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		應刊登	院會中院長之提示及決定、決議事項，代表本院之政策方向，有使民眾週知之必要，應予刊登。
轉 載	條約（經立法院議決由總統公布者）		得刊登	簽署條約、公布法律及發布緊急命令為總統之職權，總統府公報均有刊載，然為使民眾能更便於查閱，法律及緊急命令應予轉載，至於條約是否刊登，由外交部擇定。
	法律		應刊登	
	緊急命令		應刊登	

其 他	院長口頭施政報告	應刊登	院長向立法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展現出行政院過去之施政績效及未來之施政方向，有刊登之必要。
	施政方針節本	應刊登	行政院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年度施政方針，代表行政院年度之施政規劃，其節本有刊登之必要。
	重要人事命令	得刊登	為使大眾知悉政府中重要文武職官員之異動，有刊登之必要，至於重要人事命令之範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定之。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回復名譽處理報告書	應刊登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之處理情形，依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名冊	應刊登	為使大眾便於瞭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回復名譽之處理情形，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有刊登公報之必要。
	勘誤	應刊登	關於原刊登公報事項錯誤之更正，有刊登之必要。
	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	應刊登	各機關之重要事項，如經簽院同意刊登公報者，即應予刊登。

附件三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 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 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td></tr> <tr> <td>英譯</td><td></td></tr> </table>	中文		英譯	
中文						
英譯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
 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

異動，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

- 二、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 2 張提要表。
- 三、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 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 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 2 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 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 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件二、四～六略）

附：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484 號

主旨：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維護人民權益，各機關對於所主管之法規訂有施行期限者，於施行期滿當然廢止所為之公告，自即日起，應刊登行政院公報，請查照。

說明：本（94）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之新制行政院公報，對於刊登行政院公報之內容已有律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該公告原非屬行政院公報所列舉之刊登內容，因與民眾之權益息息相關，仍應刊登行政院公報，使民眾有所知悉。

十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規字第 1070173056 號函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附表 4

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

（一）內容定有罰則者：

- 1.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直轄市政府報院函後，應於 1 個月內簽復核定。但自治條例內容複雜、關係重大，或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報須較長時間審查者，應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 2.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 15 日內彙整全案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因相關部會意見有待協調或釐清，無法於期限內將意見函復者，應先將無法依期限處理之理由及預定處理期限報院，並於預定期限內將意見函復。
- 3.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復意見後，認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審認其內容，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准予核定。
 - （2）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

函復不予核定。

(3) 認條文前後矛盾或文字明顯錯漏，致適用顯有窒礙者，逕予修正核定。

(二)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1. 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會商相關部會意見，彙整並綜合研析後，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其屬本院主計總處主管之業務，則由該總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2. 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 之程序辦理。
3.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 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認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 (2)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

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

二、自治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二）

- （一）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本院備查，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針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
- （二）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函復意見後，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者，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外，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參照前開一、（二）3 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三、自律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本院備查，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四、組織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四）

- （一）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核定，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 （二）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單位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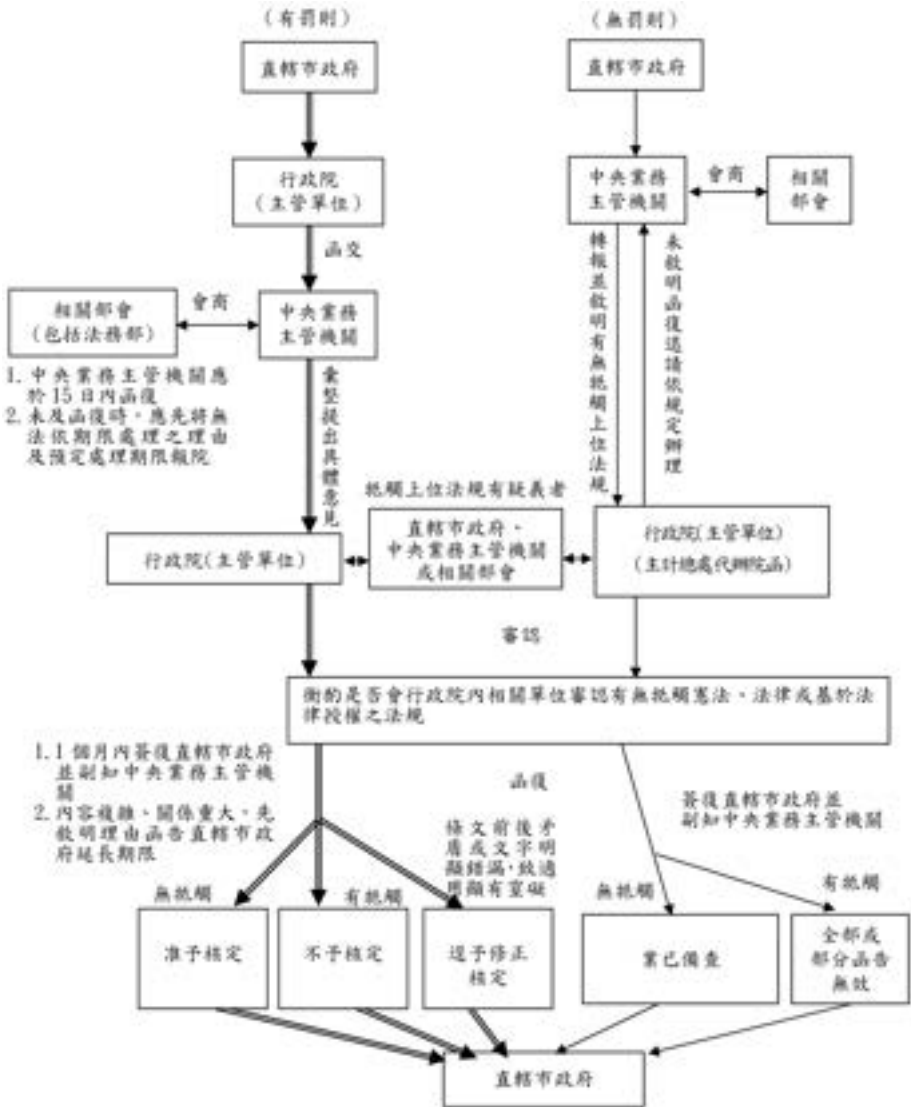
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 (三) 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別參照前開一、(二) 3 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及一、(一) 3 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本院核定者，並應同時函請直轄市政府公布。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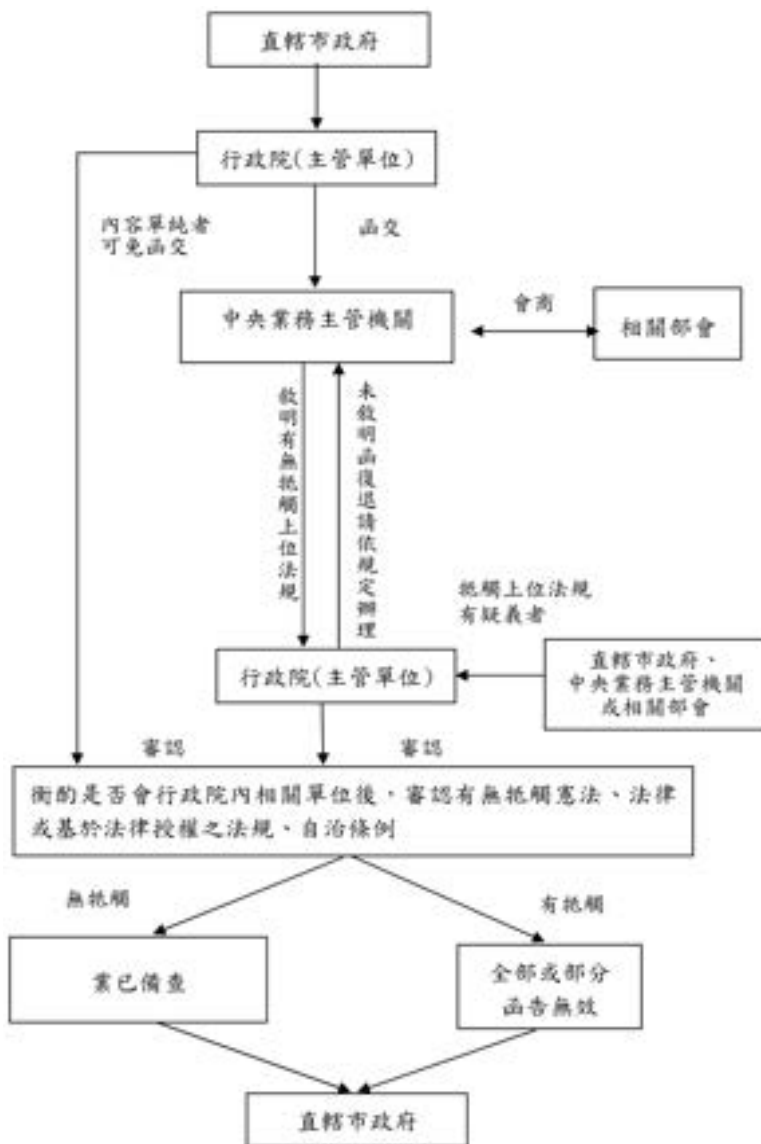
附表一

直轄市自治條例報院核定或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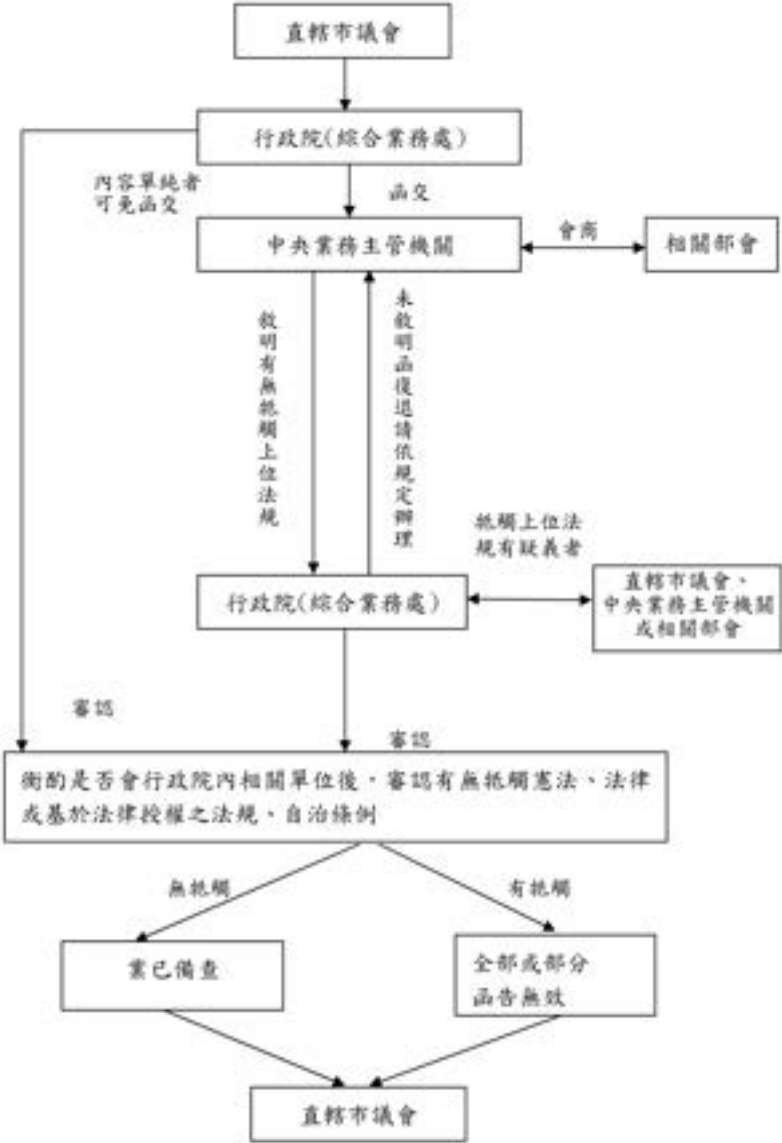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直轄市自治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自律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附表五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 自治條例 ☐ 內容定有罰則者 ☐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自治規則 ☐ 自律規則 ☐ 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3	異動性質	☐ 制（訂）定 ☐ 修正 ☐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十三、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就直轄市自治法規之適法性提出具體意見函報本院時，毋須副知直轄市政府或市議會

行政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6991 號

主旨：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就直轄市自治法規之適法性提出具體意見函報本院時，毋須副知直轄市政府或市議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旨揭統一處理程序規定，定有罰則之直轄市自治條例、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自治規則、直轄市議會自律規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應由直轄市政府或市議會逕行報本院核定或備查，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針對該等自治法規之適法性提出具體意見報院；另未定有罰則之直轄市自治條例則係由直轄市政府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敘明其適法性，如有會商相關部會，則應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 二、各部會基於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就直轄市自治法規之適法性所提具體意見，係供本院就該自治法規行使核定或備查權限之參考，本院尚須進一步審認後始函復直轄市政府或市議會。為避免發生本院最終函復結果與中

126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就直轄市自治法規之適法性提出具體意見函報本院時，毋須副知直轄市政府或市議會

央業務主管機關所提意見不同，造成地方政府執法困擾，爰上開報院函毋須一併副知直轄市政府或市議會。

十四、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0655860 號函修正第 9 點

- 一、為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處理程序有一致做法，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供遵行。
- 二、地方稅自治條例不論有無訂定罰則，其備查程序均應優先適用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地方稅自治條例之備查機關：
 - （一）直轄市政府：應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二）縣（市）政府：應報請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三）鄉（鎮、市）公所：應報請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層轉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未經縣政府層轉之案件，得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依前點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由財政部負責彙整辦理，並於收文後視自治條例之內容，先送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自治條例表示意見，並敘明有無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及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於十五日內函復財政部，俾彙整中央機關之意見後，召開審查會審議。
- 五、審查會審議：

由財政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制度、財稅相關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查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於召集審查

會時，並得邀請自治條例之制定機關列席說明。

六、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案件，經審查會審議後，由財政部依據決議內容擬具函稿。

七、備查案之函復機關：

（一）直轄市政府：由財政部代辦行政院院稿函復，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二）縣（市）政府：由財政部函復，並副知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三）鄉（鎮、市）公所：由財政部逕行函復鄉（鎮、市）公所，並副知縣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八、地方稅自治條例備查案件審竣後，依下列情形函復：

（一）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二）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函復制定機關。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與業者溝通紀錄、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129

十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2769 號

主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以下簡稱報院核定原則）所定有關法規應報院核定之規定，業經檢討納入本（94）年 10 月 14 日修正之「行政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政府、省諮議會權責劃分規定」（共同事項）中，有關法規報院核定之判斷基準，應依上開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報院核定原則爰予停止適用。（註：見後附）
- 二、至於各機關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送本院備查，並經本院各組室簽會本院法規會後存查免復。至本院對於備查之法規認有違法或不當者，仍當本行政監督權函請發布機關修正；另現行法規中有關法規應由院訂定或應報院核定之規定是否確屬需要，各機關亦應繼續適時檢討修正。

130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附：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節錄）

甲、一般政務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40124753 號函修正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3.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或暫停適用	擬 報	核 轉	1.涉及其他院權責者，由本院會銜關係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2.法律定有施行期限期滿當然廢止案件，由各主管機關公告。
4.法律（規）規定應由院發布（分行）或應報院核定方能發布（分行）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擬 報	核 定	
5.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2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	擬 報	核 定	其餘由各機關自行或會同核定發布，並報本院備查。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 131
於無需報院核定之法規於發布後，仍應報院備查

乙、主計部分：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各 機 關	行 政 院 主計總處	行 政 院	
1、預算				
(7)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 報	核 轉	核 定	1.依預算法第 21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由本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院稿。

- 132 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十六、各機關於引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0901 號

主旨：法務部函為關於「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各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法務部 91 年 6 月 11 日法規字第 0910600461 號函辦理。
- 二、影附上開法務部原函一份。

附：

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法規字第 0910600461 號

主旨：有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定義，行政程序法已定有明文，建請鈞院轉知所屬機關於引述相關用詞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責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

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
兩者之定義、適用範圍、程序及效力均有不同。

- 二、次按行政命令一詞，為行政機關所發布命令之泛稱，其是否基於法律之授權、適用範圍、效力等，均無法由字義知悉，為避免概念模糊、滋生疑義，並統一法律用語，明確釐清命令之內涵及意義，自有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精確使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一詞之必要。

十七、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

主旨：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自本（105）年 10 月 1 日起，應依說明辦理公告周知，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40056925 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
 - （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 二、前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至遲應於提法規會討論或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前完成。
- 三、有關法律草案之公告周知，由各機關以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方式為之；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仍依現行作法刊登於本院公報。

四、外界如於公告周知期間對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法律草案：各機關於報院審查時，應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 6-2 與 6-3 及附表，敘明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 (二) 法規命令草案：請依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840 號函辦理。

附：

法務部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840 號

主旨：為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化政府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請落實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所定之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公眾意見，並宜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發經字第 1030901540 號函辦理。
- 二、查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評比之「S1.11 民間企業挑戰政府法規合法性的法律架構是否有效率」項目，我國於 2013 年為 52 名，2014 年則為 75 名，退步 23 名，為因應我國此項弱勢項目，政府機關於擬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應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

制。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1.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2.訂定之依據。3.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4.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而現行行政程序法雖無就預告期間有所規範，惟草案預告既係為使公眾有參與決策之機會，徵詢公眾意見，自應有合理期間使民眾能事先了解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我國行政實務上一般係不得少於 7 日（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函參照）。
- 四、至於行政機關踐行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後，外界如有對該草案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後續應為如何之處理一節，現行行政程序法雖無相關規定，惟為強化行政機關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行政機關仍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足以使公眾得知之適當方式，對外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意旨參照）。

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者，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一併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民眾意見 137

十八、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者，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一併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民眾意見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515016581 號

主旨：有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者，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一併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民眾意見，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加強與公眾溝通對話，俾利民眾參與評論及建議，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如依本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者，除既有公告管道外，另應公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設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以下簡稱「參與平臺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其中法律及應報院核定或發布之法規命令草案，並應於報院時，敘明是否已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及公告於「參與平臺眾開講」。
- 二、刊登於本院公報之法規命令草案將自動介接於「參與平臺眾開講」；法律草案除由各機關公開於機關網站之公告周知方式，應同時登載於「參與平臺眾開講」。
- 三、有關民眾對於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請權責機關在公告周知期間適時於參與平臺回應民眾評論及建議，並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

- 138 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以上者，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一併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民眾意見

公告周知期間結束後 14 日內綜整與回應。

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輔導各機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於「參與平臺眾開講」公告周知之上架及綜整回應方式，以利各機關徵集民眾意見。

十九、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 之附件格式

行政院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5690 號

主旨：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其附件之格式等，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院會議案說明已自 5 月 26 日第 2891 次院會改為直式橫書、左側裝訂。為便於與會各首長審閱資料，各機關提會案件之附件，除 POWERPOINT 簡報資料請依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3554 號函辦理、涉外文件之影本依其原有形式外，相關文件規格（即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等），請參考附件一、二範本繕印，並請配合於左側裝訂。

附件一一般附件範例（略）

附件二法案附件範例

法規（修正）草案格式說明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 （1）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2）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1）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2）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3）行距：單行間距。
 - （4）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5）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6）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7）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詳見參考範例）

參考範例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生保健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醫學科技日新月異，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變遷，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

鑒於本法之名稱，外界迭有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乃將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另配合人工流產方法及醫療技術發展趨勢，酌修人工流產定義，並區分情節分別規定得實施人工流產之事由及其應踐行程序，維護胎兒生命權及婦女身體自主權，同時由醫療機構提供諮詢協助，以降低人工流產對婦女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不良影響，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未來人工流產方法及醫療技術發展趨勢，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網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定明得依懷孕婦女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之具體事由；醫療機構應於實施人工流產前提供相關諮詢。（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有配偶者，並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但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依相關規定實施人工流產，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經輔導諮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生育</u> 保健法	優生保健法	「優生」一詞本具有正面之意涵，惟現行「優生保健法」之名稱，外界迭有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為宣示本法制定，乃係為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實施優生保健， <u>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u> ，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立法目的，常遭曲解為歧視身心障礙、特殊疾病、遺傳性疾病者，而使其終止懷孕，以提高人口素質，爰酌

		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為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u>生育保健</u>，<u>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u>，提供本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設優生保健諮詢委員	一、按現行之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係屬任務編組，依中央行政機關

<u>法相關事項之研 議及諮詢。</u> <u>前項學者專 家及民間團體代 表之女性人數，不 得少於全體人數 二分之一。</u>	<u>會，研審人工流產 及結紮手術之標 準；其組織規程， 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u> <u>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為 推行優生保健，得 設優生保健委員 會，指導人民人工 流產及結紮手 術；其設置辦法， 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u>	組織基準法 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除該 法及各機關 組織法規 外，不得以作 用法或其他 法規，規定機 關之組織事 項，爰酌修第 一項。 二、維護婦女生育 保健乃本法 基本目的所 在，爰增訂第 二項，規定學 者專家及民 間團體代表 女性人數之 最低比例，以 資彰顯。 三、配合全國經濟 永續發展會 議有關作用 法不規定地 方組織之共 同意見，刪除
--	--	--

		現行第二項。
第四條 <u>本法</u>所稱人工流產，<u>指</u>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存活之期間內，以醫療技術或藥物，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 <u>本法</u>所稱結紮手術，<u>指</u>不除去生殖腺，以醫療技術，將輸卵管或輸精管阻塞或切斷之方法。	第四條 稱人工流產者，謂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 稱結紮手術者，謂不除去生殖腺，以醫學技術將輸卵管或輸精管阻塞或切斷，而使<u>停止生育</u>之方法。	一、隨著醫療技術發展，週數小之胎兒存活率，已較以往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係屬概念定義，較具彈性，爰予維持，並將「自然保持其生命」酌作文字修正為「自然存活」。另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業於八十九年底核准人工流產口服藥 mifepristone（俗稱 RU486）上

		市，考量未來人工流產方法，將隨著醫療技術發展，而陸續有運用藥品或醫療器材等情形，並增列「藥物」作為人工流產方法。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u>生育健康促進</u>	第二章 健康保護及生育調節	本章內容在規範生育健康促進事項，爰配合修正章名。
第<u>五</u>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u>實施婚前或生育保健有關之健康檢查</u>。 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疾病之<u>檢查</u>，其範圍由中央	第<u>六</u>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 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u>左列檢查</u>： <u>一、有關遺傳性</u>疾病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修正，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主管機關定之。	<u>二、有關傳染性疾病檢查。</u> <u>三、有關精神疾病檢查。</u> <u>前項檢查項目</u> <u>目</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其檢驗、診治及諮詢服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不得為之。 前項遺傳性疾病範圍、機構之認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遺傳性疾病之檢驗、診治及諮詢之正確與否，影響個案之身心、家庭及社會關係重大，為確保遺傳醫學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始得為之。 三、第一項遺傳性疾病範圍、機構之認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

		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補助醫療或研究機構從事遺傳性疾病防治工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促進遺傳性疾病之防治，明定主管機關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 <u>推動下列事項</u> ： 一、 <u>計劃生育服務及指導</u> 。 二、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三、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 四、 <u>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網絡之建立</u>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左列事項： 一、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 二、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三、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民眾瞭解規定意涵。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醫師或醫療機構應提供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爰增列第四款，明定主管機關應建

		立生育保健 相關諮詢、輔 導諮商服務 網絡。
	第八條 避孕器材 及藥品之使用，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避孕器材及藥 品之使用，回 歸一般醫療 器材及藥品 之管理，爰予 刪除。
第九條 醫師發現 <u>罹患有礙生育健 康之遺傳性疾 病、傳染性疾病或 精神疾病者，應告 知本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並提供諮 詢或轉介。</u> <u>醫師為懷孕 婦女實施產前檢 查，發現胎兒異 常，應告知本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並 提供諮詢或轉介。</u>	第十一條 醫師發 現患有礙優生之 遺傳性、傳染性疾 病或精神疾病 者，應將實情告知 患者或其法定代 理人，並 <u>勸其接受 治療。但對無法治 療者，認為有施行 結紮手術之必要 時，應勸其施行結 紮手術。</u> 懷孕婦女施 行產前檢查， <u>醫師 如發現有胎兒不 正常者，應將實情</u>	一、條次變更。 二、醫師發現罹患 有礙生育健 康之遺傳 性、傳染性及 精神疾病 時，除應善盡 告知義務 外，並應提供 諮詢。若限於 專長或設 備，無法提供 完整治療或 諮詢服務 時，則應主動 協助病人轉

	告知本人<u>或其配偶</u>，<u>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u>時，應勸其<u>施行人工流產</u>。	介至其他機構接受進一步之診治諮詢。對於無法治療者，是否應施行結紮手術，則宜尊重病人之意願，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為尊重婦女之身體自主權，醫師為懷孕婦女實施產前檢查，發現胎兒異常時，應告知懷孕婦女（或其法定代理人），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告知其配偶以及是否施行人工流產，並由醫師提供諮詢及轉介等協
--	---	---

		助，爰修正第 二項規定。
第三章 人工流產 及結紮手術	第三章 人工流產 及結紮手術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但應於實施前提供相關諮詢：</u> 一、本人或其配偶<u>經診斷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u>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u>經診斷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u>疾病。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	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形者，其面臨繼續或終止懷孕之重大抉擇，必須具有充分之資訊，包括醫學（尤其是遺傳醫學）資訊等，爰規定醫療機構為懷孕婦女實施人工流產前，應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三、現行條文第一

懷孕或<u>生產</u> 有招致生命 危險或危害 身體或精神 健康。 四、有醫學上理 由，足以認定 胎兒有畸型 發育之虞。 五、因被強制性 交、誘姦或與 依<u>民法第九 百八十三條 規定不得結 婚者性交而 受孕</u>。	健康者。 四、有醫學上理 由，足以認定 胎兒有畸型 發育之虞者。 五、因被強制性 交、誘姦或與 依法不得結 婚者相姦而 受孕者。 六、<u>因懷孕或生 產將影響其 心理健康或 家庭生活者。</u> <u>未婚之未成 年人或禁治產 人，依前項規定施 行人工流產，應得 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有配偶者，依 前項第六款規定 施行人工流產，應 得配偶之同意。但 配偶生死不明或 無意識或精神錯 亂者，不在此限。</u> <u>第一項所定</u>	項第五款所 定「依法不得 結婚者」，意 義不甚明 確。目前係於 施行細則第 十三條規定 「依法不得 結婚者，其範 圍依民法第 九百八十三 條之規定」， 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 第五款規 定，使臻明 確。 四、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六款「因 懷孕或生產 將影響其心 理健康或家 庭生活者，得 依其自願，實 施人工流產」 之事由及第 二項是否應
--	---	--

	<u>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u>	取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移列第十一條。 五、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宜依醫療專業個案認定，爰將第三項規定刪除。
第十一條 懷孕婦女無前條各款所<u>定事由</u>，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u>醫療機構</u>得依其自願，<u>實施人工流產</u>。 <u>醫療機構</u>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	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修正。 二、醫療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應先提供

<u>前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u> <u>依第一項規定接受人工流產，有配偶者，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無須告知。</u> <u>第二項同意書格式及諮詢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家庭生活者。 第九條第二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諮詢，其內容包括手術前：人工流產時機、生產與手術之風險及收（出）養管道；手術後：身體照顧、避孕措施與心靈重建等。又為使懷孕婦女於醫療機構提供諮詢後，能有一段緩衝時間決定繼續或終止懷孕，經邀集相關領域代表，召開多次會議協商，醫療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
--	---	--

		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另增列第四項就上開同意書格式及諮詢之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基於尊重婦女身體自主權，且考量婦女本身係懷孕或生產風險之最大承受者，爰將其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
--	--	--

		知其配偶」。 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
第十二條 <u>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依前二條規定實施人工流產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u> <u>依前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懷</u>	第九條第二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前段「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移列修正。 二、參照國外立法例，將未婚之未成年人施

<u>孕婦女應經輔導諮商，始得為之。</u> 禁治產人，<u>依前二條規定實施人工流產者</u>，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之。 <u>第一項之同意書格式及第二項輔導諮商之內容、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年齡限制，由「現行二十歲以下」修正為「十八歲以下」。另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如失蹤、無意識等）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考慮若依民法改定監護人程序，恐會延宕個案施術時機（懷孕二十四週內），爰增訂第一項但書
--	--	--

		規定。 三、考量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其身體及心智尚未發育（展）成熟，應屬高關懷對象，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其實施人工流產，應經輔導諮商後，始得為之。 四、第一項之同意書格式及第二項輔導諮商之內容、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增列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 <u>十三</u> 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	第十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至第三項

者，<u>醫療機構</u>得依其自願，<u>實施</u>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得逕依其自願行之： 一、本人或其配偶經診斷罹患<u>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u>疾病、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經診斷罹患<u>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u>疾病。 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u>生產</u>，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 未婚<u>成年</u>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u>實</u>	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逕依其自願行之：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 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依其自願實施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由醫師依醫療專業認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	--	---

<u>施結紮手術</u>，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u>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u>，<u>並應經其</u>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成年人或禁治產人，<u>施行結紮手術</u>，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u>，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u>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u>，訂定標準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為之。	第五條 本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u>不得為之</u>。 <u>前項指定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指定醫師之資格，未來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即可，無訂定指定辦法之必

		要，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十五</u>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 <u>實施</u> 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懲處。	第十三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懲處。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六</u> 條 非第 <u>十四</u> 條所定之醫師 <u>實施</u> 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	第十二條 非第五條所定之醫師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為確保病人權益，爰修正加重其罰鍰額度，並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之檢驗、診治或諮詢服務之機		一、 <u>本條</u> 新增。 二、配合新增第六條規定，定其罰則。

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事項者，亦同。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該醫療機構及其行為醫師，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條件、諮詢或輔導諮商、三日期間或告知同意之程序規定，處該醫療機構及其行為醫師之罰則。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罰鍰之處罰機關。
	第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罰鍰未依限繳納，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即可，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範圍。另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已有傳染病防治法及精神衛生法

		專法規定，其有礙生育健康亦得由醫療專業判斷，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 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生育保健措施之補助或減免，已有再行檢討必要，且得基於業務職掌，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為之，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或已提列本法規定，或將回歸醫療專業自主判斷，故未

		來並無授權訂定細則之必要，爰刪除本條。
<u>第二十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修正幅度較大，醫療機構、醫師及國人均宜有過渡時期以資適應，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需。

二十、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

主旨：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函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台 74 秘字第 15666 號函（並復內政部 88 年 4 月 1 日台（88）內法字第 8888955 號致本院函）。
- 二、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前函說明三：「整條、項、款新增或整條、項、款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修正為「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一份。

附件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

-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四、檢附範例（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略）

二一、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 法 舉 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
	序數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7 組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 法 舉 例
	日期、時間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93 年度、21 世紀、公元 2000 年、7 時 50 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 就職典禮、72 水災、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 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計量單位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2 萬元、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
	統計數據 (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 億 3,944 萬 2,789 元、639,442,789 人、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 (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 法 舉 例
中文數字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1.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附：

行政院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院臺規字第 0950039158 號

主旨：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內法字第 0950132077 號報院函。
- 二、依本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分行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因此，除下列情形外，有關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各函之條次、點次或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 （一）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發布令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分行函所列行政規則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二二、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

行政院書函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0910060220 號

主旨：貴部函為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請釋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1 年 11 月 19 日經法字第 091046228150 號函。
- 二、按法規採「全案修正」者，涉及各條次之增、刪及變更，無論所有條文內容有無全部變動，該次修正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即為該次之修正條文，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從而該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應照本會第 215 次委員會議結論，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此項原則係彙整法制作業經驗所作成，已沿用多年，各機關均已採行。貴部所提意見，本會已錄案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附：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86.2.27
討論事項：關於法規修正時其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問題。

結論：

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宜採下列方式：

（一）自公（發）布日施行者：

1. 法規制（訂）定時，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
2. 如有特定條文不自公（發）布日施行，宜於各該條文或

另增列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其末條並採左列體例：

「本法（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發）布日施行。」

（二）自特定日施行者：法規制（訂）定時，擬溯及生效或往後生效，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宜採左列體例：

1. 本法（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定之。

2. 本法（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三）法規修正時，宜儘量避免修正末條，如擬變更施行日期，有修正末條之必要時，宜就個案參照前（一）（二）方式妥適處理，並力求明確。

二三、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

主旨：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本院於本（92）年 10 月 24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無須再以括號加註說明。
- 二、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宜儘量於草案末條統一規定，並參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之體例，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如仍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如下例四），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茲例舉如下：
 - （一）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135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二)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三)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已依第 87 條之 2 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被保險人已依第 87 條之 2 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
- (四)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18 條之 5 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
- (五)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 (六)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七) 89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按上開體例應修正為：「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

二四、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5 日台 79 規字第 25912 號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制（訂）定或修正法規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前經本院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涉及我國貨幣單位，除應依本院第 2189 次院會「貨幣單位一律採新臺幣為準」之決議外，應逐條冠以新臺幣，以利適用。
- 二、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修正主管法律涉及我國貨幣單位，改以新臺幣為單位時，如屬罰金、罰鍰，而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註：本條例 80 年 5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規定應提高其倍數者，換算為新臺幣時，即應注意提高其倍數。

- 178 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法規，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二五、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法規，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結論）86.7.31.

討論事項：關於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下機關（即各部、會所屬一級以下機關，以下簡稱三級以下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或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是否宜由該三級以下機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疑義案。

結論：

- 1.關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發布機關之認定，仍宜依本院秘書處 77 年 9 月 7 日以台 77 規字第 25182 號函送之本會第 177 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
- 2.由三級以下機關訂定之命令於發布後，應報請其上級之二級機關轉送立法院查照，二級機關發現就該命令有不妥之情形時，應函知三級以下機關，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 3.關於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授權依據為「…（命令），由…（三級以下機關）擬訂（定），報請…（二、三級機關）核定之。」之體例，宜修正為「…（命令），由…（三級機關）擬訂，報請…（二級機關）核定發布。」或「…（命令），由…（四級機關）擬訂，層請…（二級機關）核定發布。」，於修訂相關法規時，可資參辦。

二六、送立法院查照之法規應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或廢止之原條文並敘明理由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4 日台 80 規字第 0407 號

主旨：奉 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送請立法院查照之行政命令，其屬修正者，請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其屬廢止者，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規定程序處理外，並請檢附原命令並敘明理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秘書長 79 年 12 月 19 日(79)台院議字第 3329 號函並奉示辦理。
- 二、影附立法院秘書長 79 年 12 月 19 日(79)台院議字第 3329 號函 1 份。(略)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30 日台 80 規字第 38022 號

主旨：立法院秘書長函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送請立法院查照之行政命令，如經修正或廢止者，均請附送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或原條文俾供參考，請轉告一案，奉示：應再轉知本院所屬機關切實照辦，請查照。

說明：依立法院秘書長 80 年 11 月 8 日(80)台處議字第 3095 號函辦理。

二七、中央機關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之法制問題

行政院秘書處函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

主旨：檢送本（92）年 7 月 15 日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

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紀錄（結論）

-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徵收規費之規定，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
- 二、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收費「基準」，並非法規名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命令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等為之，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

附：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5500 號

主旨：為避免增加行政作業與困擾，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於洽商本部同意前，請先完成機關內部之相關法制作業及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

二八、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結論並參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院臺規字第 0940040263 號函意見辦理。

附件：

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一、案由一：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應否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又各地方政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尚非地方自治團體，比照上開會議結論訂定收費法規命令是否妥適？

決議：

- （一）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
- （二）為免影響法規命令之效力，各地方政府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除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程序外，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 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時，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規費費額（率）之上、下限，再由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該上、下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率），並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 至現行已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基準，仍得照案實施，於未來修正收費基準內容，或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3 年定期檢討調整收費內容時，應依前開決議事項併同辦理，以求法制作業之完備。

二、案由二：地方政府應否就收費基準內容，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訂定收費自治法規？又應以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方式為之？

決議：

(一) 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

(二) 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三、案由三：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議：對於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其發布之程序應依地方

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就備查之程序，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故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其處理流程如附表。

- 四、案由四：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自治法規內容如除相關業務之收費事項外，尚有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管理、作業流程等其他事項，其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議：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自治法規，除收費事項外其內容如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相關事項，全案程序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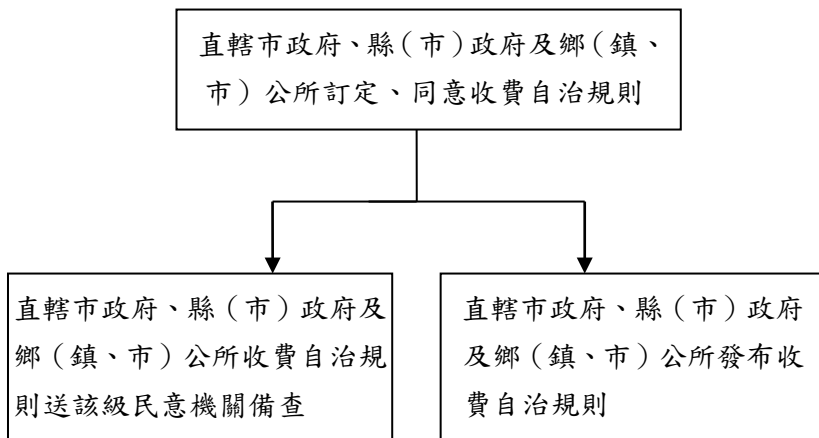
- 五、案由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其程序應如何處理？

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全案報由行政院、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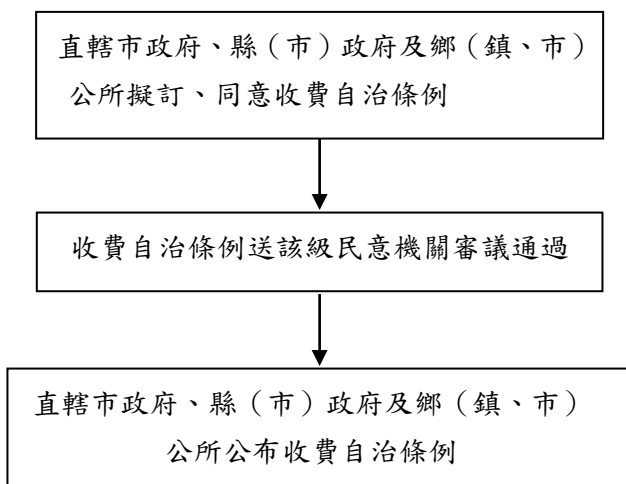
附表

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僅涉及收費之自治法規處理流程

1. 自治規則



2. 自治條例



- 186 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二九、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5992 號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一份，請參考。

說明：依本院 93 年 5 月 5 日研商加速推動釋股預算之執行會議結論（二）之 4 辦理。

附件

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 一、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及第 70 條等規定，本院有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之義務，立法院在不得為增加支出提議之前提下，則有審議預算案之權。又預算法第 2 章至第 4 章分別規範「預算之籌劃及擬編」、「預算之審議」及「預算之執行」，可知預算之編製權、執行權乃屬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則享有預算之審議權，此乃行政權與立法權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作決議之效力，應視其是否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侵及行政機關之預算編製權或執行權而定。
- 二、另依本院 92 年 6 月 3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20003650 號函檢送財政部、經濟部等查照辦理之「研商 92 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審查結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二）之 4，立法院決議事項僅對當年度預算始有是否有效問題，以前年度已編列之釋股預算仍可照案執行。
- 三、又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所稱「條件」，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成就與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所稱「期限」，則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發生之確定事實。至立法院審議預算時以「條件」或「期限」以外之「負擔」形式課予行政機關義務，並非繫於將來成就與否客觀上不確定之事實，非屬上開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其決議內容如逾越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決議之範圍，則屬「法定外決議」，對本院原則上不生法律拘束力，僅具建議性質，

- 188 立法院審查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案決議二，責成本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一案之相關法規說明

惟仍不能否定其可能具有事實上或政治上之拘束力。

四、至「辦法」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命令」之名稱種類之一；命令如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法規命令，則其訂定應有法律之授權。立法院審議預算所為之決議，與「法律」之效力及規範構造不同，並非法律，尚不能作為辦法之訂定依據。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25416 號

主旨：貴部函院，為有關立法院本（94）年 5 月 27 日第 14 次院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對貴部推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之影響一案，奉示：請照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6 月 2 日交部字第 0940035959 號報院函。
- 二、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作決議之效力，應視其是否逾越憲法所賦予該院預算審議權之範圍、侵及行政機關之預算編製權或執行權而定，且僅對當年度預算始有是否有效問題。又預算年度之決議內容如逾越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條件」或「期限」之範圍，即屬「法定外決議」，亦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 三、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並未編列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預算，立法院於審議上開預算時所作停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執行之決議，並非對 90 年度預算所作，除已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外，亦非屬預算法第 52 條所定之「條件」或「期限」，故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 四、貴部執行 90 年度釋股預算，其前置作業既已積極辦理，實質上已有推動事實，已發生權責，並由貴部專案報經本院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亦經審計機關照數審定，相關審核報告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為適法之處理，並無不符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情事。
- 五、有關貴部釋股預算之執行，請貴部繼續辦理，並依限完成。



貳、法規之法制作業範例

一、制（訂）定案

○○○○草案總說明

.....（詳述制（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擬具「○○○○」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草案第○條）

二、.....。（草案第○條）

（第 2 頁以後表頭
不重複書寫）

○○○○草案

（本表稱「逐條說明」）

↓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立法目的。（法律案） 本○訂定依據。（法規命令案）
第二條。	。
第○條。	本○施行日期。

二、修正案（名稱有修正時，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並增列名稱修正之說明）

（一）全案修正（修正之條數已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條） 二、……………。（修正條文第○條）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四、……………。（修正條文第○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33%;">修正名稱</th> <th style="width: 33%;">現行名稱</th> <th style="width: 33%;">說明</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h>修正條文</th> <th>現行條文</th> <th>說明</th> </tr> <tr> <td>第一條 ……………。</td> <td>第一條 ……………。</td> <td>……………。</td> </tr> <tr> <td>第二條 ……………。</td> <td>第二條 ……………。</td> <td>……………。</td> </tr> <tr> <td>第○條 ……………。</td> <td>第○條 ……………。</td> <td>……………。</td> </tr> </table>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二）部分條文修正（修正之條數在 4 條以上，但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並將其所稱「修正草案」改寫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少數條文修正（修正之條數在 3 條以下）：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並將其所稱「修正草案」視情形改寫為「第○條修正草案」、

「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或「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於僅修正 1 條之情形，修正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 2 條、3 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法規附表（件）之修正：

一、屬修正條文之附表（件）者：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依前開說明製作，標題均無須表明屬何修正條文附表（件）之修正；附表（件）修正對照說明之格式範例如下：

範例 1：

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範例 2：

第○條附表（件）（修正後）

○ ○ ○ ○	○ ○ ○ ○ ○ ○ ○ <u>◎ ◎ ◎ ◎</u>
○ ○ ○ ○	○ ○ ○ ○ ○ ○ ○

修正說明：……………，爰增列關於◎◎◎◎之規定。

第○條附表（件）（修正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不屬修正條文之附表（件）者：

（1）條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件）時：修正總說明標題須表明屬何條文附表（件）之修正，例如書為「（法規

名稱)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附表(件)修正對照說明之格式範例同一。

- (2) 除修正附表(件),其他條文亦有修正時:修正總說明標題須同時表明屬何條文附表(件)之修正,例如書為「(法規名稱)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則無須同時表明屬何條文附表(件)之修正,例如書為「(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表(件)修正對照說明之格式範例同一。

參、實質法規命令之
法制作業範例



一、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如以法規形式訂定有所困難，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且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二、實質法規命令之實例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 4 項：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令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訂定「小額消費爭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院長○○○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主旨：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聚麩胺酸鈉」，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聚麩胺酸鈉」。

部長○○○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

第 2 項：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第 3 項：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行政院公告

主旨：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新增「氯乙基卡西酮（Chloroethcathinone、CEC）」為第三級毒品。

二、附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院長○○○

三、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以「公告」或「令」發布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並應於「公告」或「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其修正、廢止，亦同。

肆、行政規則之法制
作業範例

一、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

○○○要點草案 此表稱為「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稱「第一點」→		一、為執行（或落實） ○○辦法第○條 第○項之規定，特 訂定本要點。 （○○部為……， 特訂定本要點。）	一、○○辦法第○條第○項 規定： 「……。」，為本要 點訂定之依據。 （本部因……，爰訂 定本要點。） 二、……………
稱「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 如下： （一）利率：…… （二）	
稱「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所 稱…，……。	
稱「第一款第一目」→		三、…… （一） 1. 2.	

※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要點草案總說明」。

二、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或（○○○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為「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要點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爰增訂本點。
二、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一、本會之 <u>重要職掌</u> 如左 <u>列</u> ：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二、本會設……。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三、	

※如附總說明，其標題名稱為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時，為全案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

「○○○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內者）

※名稱有修正時，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並增列名稱修正之說明。

三、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

行政院書函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4 日台 71 財字第 4547 號

1. 台端函詢本院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1 號令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財政法規抑一般行政法規均有其適用一案，已悉。
2. 查上述院令所為之釋示，對於一般行政法規均可適用，惟其係就行政法規條文規定有欠明確而就條文文義加以闡明者，始有其適用，至如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應自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無上開令文之適用。
3. 復請 查照。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2 號

1. 據財政部 59 年 4 月 14 日（59）台財稅字第 22759 號及 60 年 9 月 17 日（60）台財稅字第 37456 號兩呈為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發生疑義，請核示到院。
2. 經函准行政院本年 4 月 26 日（61）台院文字第 2319 號函復，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等語。
3. 應照行政院意見辦理。
4. 除令復並分行外，特令知照。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80.12.13.）

解釋文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理由書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經行政訴訟判決而確定者，僅得於具有法定再審原因時依再審程序辦理；其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除前釋示確屬違法，致原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7530447 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係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之法定期間內，

申請退還。故課稅處分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釋示，如有確屬違法情形，其已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自得依此規定申請退還。惟若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則已確定之課稅處分，自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乃屬當然。至財政部中華民國 69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32552 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人當時繳納稅款，亦因未請求行政救濟，行政法院無從就該函為應否適用之判斷，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

四、關於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

1.第 1 類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之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函「分行」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函「停止適用」，並均於分行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例如：

(1)○○部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1 份。

部長○○○

(2)○○部函

主旨：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1 份。

部長○○○

(3)○○部函

主旨：「○○○○○○○要點」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或「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部長○○○

2. 第 2 類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以後，以令「發布」之，於不再適用時，亦以令「廢止」，並均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至其發布或廢止「令」，均參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令」（請見附件函等）為之，例如：

(1)○○部令

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或「自即日起生效」）。

附「○○○○○○○要點」

部長○○○

(2)○○部令

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3)○○部令

廢止「○○○○○○○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或「自即日起生效」）。

部長 ○○○

3. 兼具第 1 類及第 2 類行政規則內容者：應視同第 2 類行政規則辦理。

4. 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日期，應考量其下達所需時間，妥為訂定（法務部 97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10749 號書函參照）。



伍、法制用字、用語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中

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5 日第 78 會期第 17 次會議認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韭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賸餘	賸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牴觸	牴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臟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蔴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拆除	拆	撤	
磷、硫化磷	磷	燐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粮	
覆核	覆	複	
復查	復	複	
複驗	複	復	
取消	消	銷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認可

統 一 用 語	說 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 0 0 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統 一 用 語	說 明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

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使用「修訂」、「修改」或「制訂」。

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使用「法規之制（訂）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使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法規之訂修」。

△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

△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

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2字，不寫「之規定」，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 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 法規條文不宜太長，立法技術上，可採分項、款、目方式規定，並善用標點符號「、」「，」「；」「。」「，」，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

△ 處罰機關之體例，如下：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立法院 (76) 台處議字第 1848 號函

一、語詞：

- (一)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 (二) 條文中之「省市政府」或「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用語，均改為「省(市)政府」。依此體例將「縣市政府」改為「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將「鄉、鎮(縣轄市)公所」改為「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區公所」改為「鄉(鎮、市、區)公所」。
- (三) 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 (四) 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二、標點符號：

- (一)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 (二)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
(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 (三)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 (四)「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

五、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20086471 號函

一、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 明
憲 法		The Constitution	
憲 法 增 修 條 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二、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 明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Act 2.Code	1.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

			「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 2.Code: 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 Code。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 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 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通 則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 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issued by

	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e.g. by federal administrative agency), 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 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中, 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 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 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 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 「施行細則」, 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 此部分則援用; 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令名稱中之「標準」, 依其使用原則, 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 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1.Enforcement Rules 2.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Rules; 「細則」使用 Regulations, 其餘同規程之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者稱之。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四、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五、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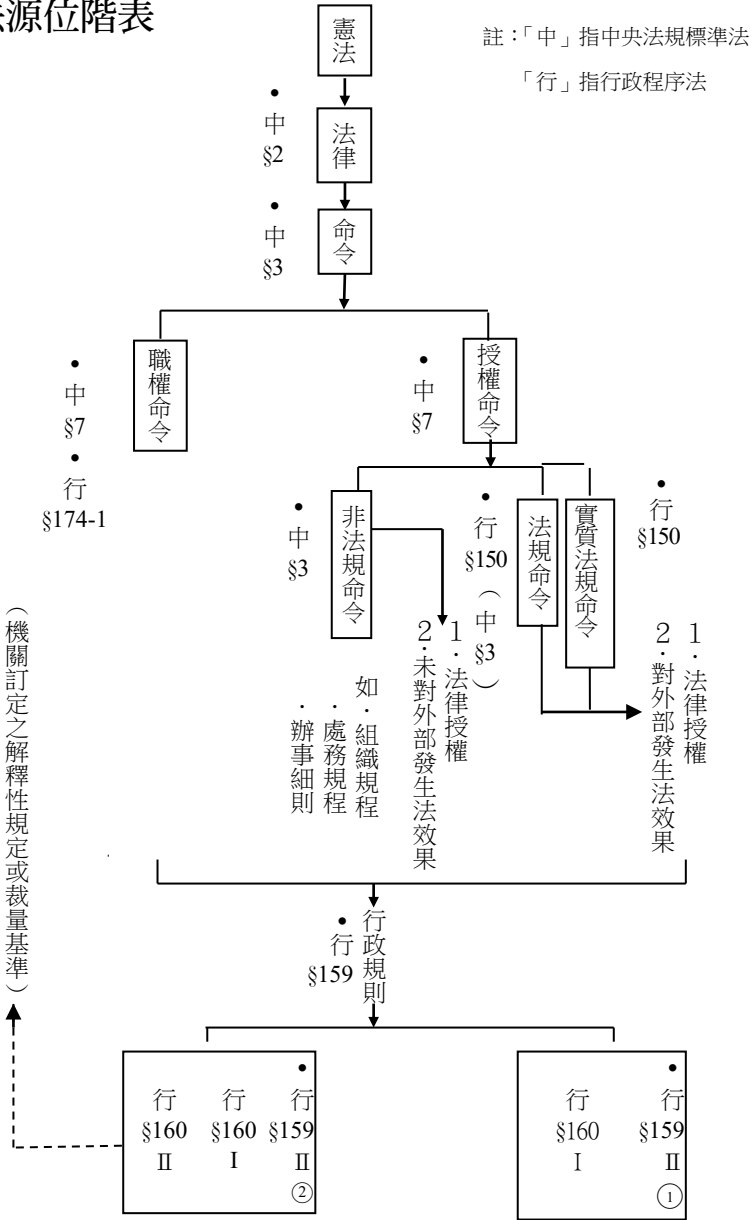
六、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 結構名稱	法 規 條 文 結 構 英 譯 標 準 化 用 語	說 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陸、附錄

一、法源位階表



二、法規名稱沿革表

法規標準法名稱	法 規 名 稱	
	法律	命令（規章）
立法程序法 （民 17.3.1 制定）	法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 中央委員會交國民政府 公布）	條例 （國民政府制定）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 18.5.14 制定）	法 （訓政時期立法院三讀 通過國民政府公布）	條例 章程 規則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 32.6.4 修正）	法 條例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 政府公布）	規程 規則 細則 辦法
中央法規制定標準 法 （民 40.11.23 制 定）	法 律 條例 通則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規程 規則 細則 辦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 （民 59.8.31 制定）	法 律 條例 通則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規程 規則 細則 辦法 綱要 標準 準則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向認屬列舉規定（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不包括在內）。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法規命令，係指基於法律授權，所作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果，並須以法規形式訂定之規定，應按其內容，分別賦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之一。
- 三、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或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凡屬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在立法技術上，各主管機關均應在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訂定，其例為「……；其申請許可之條件、期限、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下列事項，本於法律保留原則，得經立法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公文程式之「公告」或「令」（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之 7 個命令）訂定：
 - （一）規範內容具有行政上特殊需求、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變動頻繁或急迫性，或專門技術性質，雖對外發生法效果，且反覆施行，但因內容簡單，毋需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或複雜繁瑣，必須彙集成冊，未能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者，例如：
 - (1) 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4 項：「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條被保險人及

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4)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二) 特定之行政措施，立法授權簡單明確者：例如：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 7 種命令，均應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至「公告」或「令」應視其內容，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

四、有關法規施行日期之專題研究

1.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又本院訂頒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壹、二、有關法規草擬作業之說明，其中（一）已敘明行政機關於草擬法規時，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訂定後不能立即貫徹執行；草擬法律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另應預估所需執行人員之員額與經費，於草案總說明中一併敘明，俾便併予衡酌，以期完成立法程序後順利執行。是行政機關草擬法律案時，對於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具體構想，即使有授權訂定子法之必要，對於該子法之內容亦應有成熟具體之構想，並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立即著手子法之草擬作業，以利法律公布施行時，其子法亦能即時發布施行，俾免相關子法無法完成立法，致法律不能貫徹執行。上述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應由各機關切實注意辦理。是法律及其細則之施行日期，仍以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為原則。
2.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上開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事項不宜自公布日施行，而須於公布後預留相當時間始施行較為妥適之情形，始有其適用，以免法規動輒採取特定施行日期之體例。此類特定施行日期之立法體例，亦不宜過於繁雜，免致各行政機關於草擬法案時莫衷一是，且為配

合法律及其子法於修正時，可能因末條之規定體例，導致適用上之疑義，故宜採取統一體例如下：

（母法）

第○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子法）

第○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上開體例，其子法之生效日期應與母法之指定施行日期配合；其細則之修正如係配合母法之修正而修正時，亦同。

3. 法律條文中關於特定一個或數個條文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時，宜於末條或該特定條文增列一項或另列一專條，以明定其施行日期，其例如下：

（例一）

第○條 本法除第○條、第○條及第○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例二）

第○條 ……。

前項關於○○事項，其施行日期，由○○（機關名稱）定之。

（例三）

第○條 第○條、第○條……及第○條，其施行日期，由○○（機關名稱）定之。

4. 法律之施行，有特定期間之必要者，宜於末條特定，其例如下：

（例一）

第○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例二）

第○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至○年○月○日止。

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例三)

第○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年。

五、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

一、制定時，自特定日施行：

- △第○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 △第○條 本法自公布後○年（或○個月）施行。
- △第○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制定時，自公布日施行，但有少數條文自特定日施行：

- △第○條 本法除第○條、第○條及第○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制定時，自特定日施行，但有少數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條 本法除第○條、第○條及第○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 △第○條 本法除第○條、第○條及第○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年（或○個月）施行。
- △第○條 本法除第○條、第○條及第○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制定時，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修正時，另定施行日期：

- △第○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 △第○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五、制定時，自特定日施行；部分條文修正時，自公布日施行：

△第○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年（或○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六、制定及修正時，均自特定日施行（包括 2 種特定日之體例）：

△第○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第○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條及第○條，自○年○月○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七、施行定有起迄日期：

△第○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第○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年。

六、行政院法規會諮詢會議有關法制事項之結論

一、關於「基本法」制定之必要性、法律位階及規範效力疑義案（結論）（92年第1次92.4.17.）

（一）綜合以上各位學者專家之意見，可歸納如下：

1. 關於制定基本法部分：

（1）反對：

- A. 有關綱領性、原則性或政策宣示性規定，於個別法律規定即可，毋庸制定專法，若有制定專法之必要，不宜以基本法稱之。
- B. 基本法無法達成政策統合之目的，而現行立法技術亦無法使其成為各該行政專業領域之總則編性質之法律。
- C. 單純之政策性宣示，並無實質意義，應避免制定基本法。

（2）贊成：

- A. 基本法可作為政策統合之宣示。
- B. 基本法可將各機關專業領域之基本原則原理、共通措施納入規範，作為該領域之個別法律之總則性規範。
- C. 基本法有其規範意義，足以拘束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2. 關於基本法適用上是否有優先性部分：

（1）贊成：

- A. 基本法既為綱領性、原則性或政策性之專法，其適用上自應先於一般法律。
- B. 若將基本法定位為總則編性質之法律，自優先

於各該行政專業領域個別法律之適用。

C.部分基本法明定，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令，故應優先於一般法律適用之。

（2）反對：

A.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並無明文基本法優先適用於一般法律。

B.除非基本法與一般法律間有普通法、特別法之關係或前法、後法之關係，否則難認其適用上具有優先性。

3.關於宜否在法律之外，創設另一法規範位階部分：
除非修正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否則尚難透過解釋之方式，創設另一法規範位階。

4.關於制定基本法應避免之情形部分：

（1）憲法與其他法律已經完備之事項，毋庸重複規定。

（2）不應有設組織之規定。

（3）不應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之規定。

（4）避免有使人民產生實體上請求權之規定。

（5）對於事屬當然之事項，毋庸再予明文規定。

（二）本會同仁將來參與審查基本法草案時，應表達盡量不須制定及其理由，如仍無法阻止立法，前開結論（一）4所提應避免之情形，應注意毋庸納入規範。又縱其名稱並非基本法，然其確具基本法性質者，亦應作相同之處理。

二、關於法律或法規命令定有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之訴願管轄機關疑議案（結論）（93 年第 11 次 93.10.22.）

- （一）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乃為整體、抽象之管轄權歸屬概念，並非法律規範之所有事項均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執行，於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中將法律規範之部分事項交由所屬三級以下機關執行及對外作行政處分，法理上尚無不可。
- （二）現行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規定之體例並不一致，尚難遽以認定法律之主管機關即應為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而應就個別法律規定意旨予以分別認定：
 - 1. 有關商標法、專利法部分，該二法律均明定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故商標及專利案件應由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成行政處分，並向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 2.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於該法施行細則變更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管轄權，法制上有欠妥適，內政部變更以往作法，改以該部為行政處分機關，尚非無據。
 - 3. 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已明文規定兵役及替代役事務為內政部役政署之職掌，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不同，則行政處分機關應為內政部役政署，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
 - 4. 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以兩岸及港澳事務具有特殊性，且其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之規定，係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規範，應依授權法規命令所定主管機關及其規範內容判斷行政處分機關為何，再決定訴願管轄機關。

七、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

1.關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訂定機關：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本院所屬各部會為分別擔任所主管事務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而本院乃憲法所定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各部會係立於指揮、監督之地位，因而除劃歸本院主管之法律，其規範事項因涉及其他院之權責，所授權之法規命令（包括施行細則）須明定由本院會同關係院訂定之情形外，與各部會所主管政策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自應由各部會訂定發布，必要時可會同為之。至於該法規命令須否於發布前先報本院核定，則依本院與各部會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故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時，不宜再規定由本院訂定或報請本院核定。

2.關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方式：

法律中定有強制或禁止義務性規定之條文，有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原則上應分別於各該條文為法規命令之授權規定，不宜將不同之授權規定合併於一條，且應將違反依各該條文所定法規命令之處罰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定明。惟如義務性規定之規範對象相同，且規範內容性質相近者，應儘量合併定於同一條文，從而其法規命令之授權規定當可合併於該條文中明定，以資精簡。

3.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

- (1) 各部會所報作用法草案，均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亦即，作用法均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至於有關於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部分，則僅於有特殊考量時，方得例外予以規定，原則不稱「委

員會」(而稱「會」、「小組」等),亦不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置」、「設立」或「設」等語。

- (2) 任務編組之成員,如無適當稱謂可仍稱「委員」,惟主其事者不得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可改稱「召集人」、「副召集人」。
- (3) 專技人員法制中之「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因並非設於行政機關內部,非基準法規範圍,無須要求更名,惟法律中不宜規定「由主管機關設置」,以免誤會。
- (4) 有關學校內部組織使用委員會名稱問題,因學校原則上不在基準法規範圍,且其使用名稱係中央及地方各級學校皆同,並無須參照基準法規定;法律所定之懲戒委員會,亦同。
- (5) 未來其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規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而以訂定「機關設立目的」來加以涵蓋。

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一、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一）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二）敘述機關名稱，均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等方式為之，不寫為「本院」、「貴院」、「本部」。

（三）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制定、修正均係「自公布日施行」者，則寫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年○月○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四）總說明中，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如：

「……，爰擬具「○○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二、……

三、……

二、法規草案條文部分：

- （一）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二）規費相關規定，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 （三）授權法規，於第 1 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亦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為何。
- （四）授權之子法規內容應儘量援引母法條文，尤其是施行細則，並按母法條次順序，排列該子法之各條條次。
- （五）法規條文與其他法律、命令有關者，應先查明他法律、命令之相關規定，如該法律、命令為其他機關主管者，應先洽商各該機關之意見。
- （六）法規修正時，如僅部分條文修正，應注意該法規末條究係明定該法規自公（發）布日施行或自特定日施行；如要改變原施行方式，應修正末條。全案修正時，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
- （七）法規末條如授權機關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則該法規每次修正，均應注意是否已再以令訂定施行日期。
- （八）法規僅修正部分條文時，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
- （九）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時，如欲延長適用期間，應恪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提早作業，以免期滿當然廢止，而必須重新訂定發布。
- （十）法規之廢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係自第 3 日生效，故不得特定廢止之生效日期。
- （十一）數法律合併修正為一法律時，依立法院之慣例，仍以

新制定法律之方式辦理，原數法律即採廢止方式為之。

- （十二）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影響政府預算或財政收支時，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至請其他機關代為辦理之事務，不涉及權限移轉者，無庸以法規授權。如為明確計，認須以法規明文規範，建議使用「委由」文字，以與委任、委託之概念區辨。
- （十四）法律案罰則之規定，應按下列原則：
 - 1. 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
 - 2. 僅處罰故意時，應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 3. 罰則規定，應按下列順序為之：
 - （1）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
 - （2）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
 - （3）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
 - 4. 訂定行政罰時，不論是名稱或用詞，應盡量與行政罰法所定用語或用詞一致。
 - 5. 關於罰鍰方面：
 - （1）罰鍰上、下限宜有固定倍數。
 - （2）額度應與其他相關法律衡平及配合；且為符比例原則，應有合理上限，避免處罰過苛。
 - （3）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

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

- 6.擬例外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行政罰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予明文規定。
- 7.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如確有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
- 8.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 9.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在法律中明定；如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尤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授權以命令定之者，除上開授權明確之原則外，必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及第 522 號解釋參照）

（十五）法規條文中有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其條文內容表達法規發布或施行日期時，應按下列原則：

- 1.自「公布日施行」者：定明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時，上開日期係均指總統「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當日，不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但如明確定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生效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則上開日期應係指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

2. 自特定日施行者：均定明「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前，…」(上開施行日即指生效日)。

九、法規命令之發布

一、法規命令訂定案

1.發布令

○○○○○（機關名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訂定「○○○○○辦法」。

附「○○○○○辦法」

（首長職銜簽名章）

2.發布令之附件

	○○○○辦法 ← — —	(其依程序報相關機關核定者，如有「(核定本)」文字，應予刪除。)
第一條	。	
第二條	○○○○○○○○○○○○○○○○○○○○○○○○○○○○○○○ ○○○○○○○○○○○○○○○○○○○○○○○○○○○○○○○ ○○○○○○○○○○○○○○○○○○○○○○○○○○○○○○○ ○○○○○○○○○○○○○○○○○○○○○○○○○○○○○○○ 一、○○○○○○○○○○○○○○○○○○○○○○○○○○○○○○ ○○○○○○○○○○○○○○○○○○○○○○○○○○○○○○○ (一)○○○○○○○○○○○○○○○○○○○○○○○○○○○○○○ ○○○○○○○○○○○○○○○○○○○○○○○○○○○○○○○ 1.○○○○○○○○○○○○○○○○○○○○○○○○○○○○○○ ○○○○○○○○○○○○○○○○○○○○○○○○○○○○○○○ 2.。	
	(二).....。	
	二、.....。	
第○條	。	

3.送立法院查照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辦法總說明 ←——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並注意改寫總說明序文末段。） ……………（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訂定「○○○○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第○條） 二、……………。（第○條）									
○○○○辦法 ←——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table border="1"><thead><tr><th>條 文</th><th>說 明</th></tr></thead><tbody><tr><td>第一條 ……………。</td><td>本辦法訂定依據。</td></tr><tr><td>第二條 ……………。</td><td>……………。</td></tr><tr><td>第○條 ……………。</td><td>本辦法施行日期。</td></tr></tbody></table>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	……………。	第○條 ……………。	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	……………。								
第○條 ……………。	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法規命令修正案

1. 全案修正

(1) 發布令

○○○○○（機關名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修正「○○○○○辦法」。

附修正「○○○○○辦法」

（首長職銜簽名章）

【名稱修正時用】

○○○○○（機關名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修正「○○○○○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辦法」。

附修正「※※※※※※※※※※辦法」

（首長職銜簽名章）

(2) 發布令之附件

○○○○○辦法修正條文←——（其依程序報相關機關
核定者，如有「（核定本）」
文字，應予刪除。）

第一條。

第二條。

第○條。

(3)送立法院查照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修正總說明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並注意改寫總說明序文末段。）

……………（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 四、……………。（修正條文第○條）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2. 部分條文修正：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惟

- (1) 發布令：於「○○○○○辦法」之後，皆加列「部分條文」文字。
- (2) 附件：於標題「修正條文」之前增列「部分條文」文字。
- (3) 送立法院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標題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前增列「部分條文」文字。

3. 3 條以下修正：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惟

- (1) 發布令：於「○○○○○辦法」之後，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
- (2) 附件：於表頭「修正條文」之前，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
- (3) 送立法院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於標題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前，視情形加列「第○條」、「第○條、第○條」或「第○條、第○條、第○條」文字。

※法規命令有附表（件）：

- (1) 其為全案修正或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發布令無須表明屬何修正條文附表（件）之修正。
- (2) 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件）者：發布令應表明屬何條文附表（件）之修正

○○○○○（機關名稱）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修正「○○○○○辦法」第○條及第○條附表○。

附修正「○○○○○辦法」第○條及第○條附表○

（首長職銜簽名章）

- ◎發布令之附件，則將修正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規定分別列出；送立法院查照之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件）修正對照表，其製作請參閱「貳、法規之法制作業範例※法規附表（件）之修正」。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 行政院法規會編輯.-- 第六版.--

臺北市：行政院, 2020.07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7-11-2(平裝)

1.行政法

588

109009018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行政院法規會 編輯

出版者：行政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網址：<http://www.ey.gov.tw>

電話：(02)3356-6500

承印者：曦望數位設計庇護工場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61巷12弄44號1樓

電話：(02)2309-3138

出版日期：2020年7月第六版

GPN 1010900899

ISBN 978-986-5457-11-2